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回复你 2013 年 2 月 27 日代表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发来的信函。所附给委员会的报告 (见附件) 全面介绍美国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运载系统和相关材料、尤其是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类物资的法律、政策、项目和举措的最新情况。

美国 2013 年的报告意在补充以前的报告，整合了美国政府许多部门和机构的投入。美国在最新的报告中首次说明美国有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的措施。该报告还载有关于实施和执行情况及经验教训的各种数据，并反映政府的整体方针为在全国加大力度实施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最佳做法。

此外，请允许我提醒委员会，载有关于我国政府实施决议的努力的进一步信息的美国网站是：www.state.gov/t/isn/c18943.htm。美国也想借此机会要求委员会将所附报告登载在委员会的网站上。

美国期待与委员会持续合作。

萨曼莎·鲍尔 (签名)



2013 年 10 月 11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关于美利坚合众国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措施的进一步信息，2013 年 10 月

目录

	页次
提要	3
简称表	4
导言	7
执行部分第 1 段——受禁止的国家活动	8
执行部分第 2 段——受禁止的非国家行为	10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15
核武器以及核武器相关材料	15
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相关材料	23
生物武器相关材料	24
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27
执行部分第 3(c) 段——边境管制	27
执行段落 3(d)——出口管制	31
执行部分第 6 段——管制清单	38
执行部分第 7 段——援助	39
执行部分 8(a) 段——条约的普遍化	52
执行部分第 8(b) 段——促进条约实施	53
执行部分第 8(c) 段——与条约组织的合作	54
执行部分第 8(d) 段——产业界和公众外联	57
第 9 段——合作对话	65
第 10 段——合作行动	68

美国

提要

向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扩散核生化武器构成的威胁继续是美国面临的最危险的威胁之一。美国继续加大力度应对这种威胁，途径至少有两个。第一，美国履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和其他不扩散文书规定的义务。第二，美国协助其他国家开展不扩散努力。本报告回应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最新信息介绍美国自 2010 年以来为实施决议而采取的措施。报告重点内容如下：

- 美国首次报告为履行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而采取的措施。报告还广泛载列实施和执行这些措施的数据
- 摘要介绍 1540 委员会成员 2011 年 9 月访问美国的情况，这是委员会成员的首次国别访问
- 确定美国用以加强决议实施工作的国际和国家标准、导则和做法
- 描述美国援助他国在全世界加强决议实施工作的情况，包括在 2014 财政年度请拨为减少威胁的合作活动预算 16.5 亿美元，主要用于这种援助
- 介绍政府让业界和公众参与的广泛的方案，包括更多利用新媒体以及新的受众联系的情况

报告附件载有委员会关于美国情况的最新汇总表，列出本报告及先前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所述的美国采取的所有措施(汇总表可查阅委员会网站：www.un.org/en/sc/1540/national-implementation/national-reports.shtml)。要了解进一步信息，请洽美国联合国安理会 1540 协调员 Richard T. Cupitt 博士，电邮 cupittRT@state.gov 或电话 1 202 736 4275。

简称表

AG	澳大利亚小组
APHIS	动植物检疫处
AR	陆军规章
东盟	东南亚国家联盟
BIS	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BSAT	生物制剂和毒素
BWC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加共体	加勒比共同体
CBEP	生物合作协同方案
CBP	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
CCL	贸易管制清单
疾防中心	美国疾病防治中心
CFATS	化学设施反恐标准
CFR	联邦行政法规汇编
CMA	化学材料活动
COI	相关化学品
CSI	集装箱安全举措
C-TPAT	海关贸易反恐伙伴关系
化学武器公约	化学武器公约
DDTC	国防贸易控制署
国安部	国土安全部
DND0	国安部国内核检测办公室
商务部	商务部
国防部	国防部
能源部	能源部
司法部	司法部
国务院	国务院
运输部	运输部
DTAG	国防贸易咨询组

DTRA	减少国防威胁机构
DURC	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
E2C2	出口执法协调中心
EAR	出口管理条例
EMCP	出口管理与合规方案
EXBS	出口管制和相关边界安全
FATF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
FBI	联邦调查局
FFIEC	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
FinCEN	金融犯罪执法网络
GICNT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GTRI	全球减少威胁倡议
HEU	高浓铀
HHS	卫生及公众服务部
HSI	国土安全调查局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ICE	美国国安部移民及海关执法局
IEEPA	国际紧急状况经济权力法
ITAR	国际武器贩运管制条例
LDs	许可决定
LEU	低浓缩铀
MTCR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
NIAID	国家过敏及传染病研究所
NIH	国家卫生研究所
NMMSS	核材料管理和保障系统
NNSA	国家核安全局
不扩散条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NRC	核管制委员会
NSABB	国家生物安保科学咨询委员会
NSG	核供应国集团

美洲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OFAC	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禁化武组织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OPDAT	海外起诉程序建立、援助及培训办公室
欧安组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不扩散倡议	不扩散安全倡议
SDN	特别指认的国民
SFI	安全货物倡议
SIA	国际事务协会
TAC	技术咨询委员会
TSA	运输安全管理局
USC	美国法典
USCG	美国海岸警卫队
USDA	美国农业部
USML	美国军火清单
世卫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WM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导言

本报告回应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要求，提供最新信息介绍美国为实施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美国于 2004 年 10 月向委员会提交了初步报告，于 2005 年 9 月和 2007 年 10 月又提供了补充信息，对初步报告做了更新。美国于 2010 年向委员会广泛介绍了其援助活动的最新情况，并认可了 1540 委员会关于美国情况的汇总表的更新。美国还于 2007 年提交了一份全国行动计划，于 2011 年提交了欧洲联盟-美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和 1977(2011) 号决议的联合宣言，并于 2013 年更新了联络点信息和立法数据库。本报告重点介绍美国自 2010 年 12 月以来采取的新措施或经修正的措施。报告附件载有委员会的最新汇总表，列出本报告和先前的报告中所述的美国采取的所有措施(汇总表可查阅委员会网站：www.un.org/en/sc/1540/national-implementation/national-reports.shtml)。

2011 年 9 月 1540 委员会的首次国家访问

为了支持 2009 年全面审查的一项建议，美国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邀请委员会成员访问美国，讨论决议实施情况。委员会成员的首次国家访问在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进行。在这次访问筹备过程中、在访问期间以及在后续行动中确定的许多措施和有效的国家做法均在本报告中介绍。

来访的代表团会晤了农业部、商务部、国防部、卫生及公众服务部、国土安全部、司法部、国务院和财政部官员。参加会晤的美国官员一般都来自上述各部的专门性办公室和机构，包括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处、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疾病防治中心和国家卫生研究所、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国土安全部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及国内核检测办公室、司法部联邦调查局。¹

代表团还会晤了独立监管机构核管制委员会以及总统办公厅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协调员办公室官员。除了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的总部听取情况介绍外，代表团还有机会访问了马里兰大学的核研究反应堆、农业部分子研究实验室、植物种质检疫设施、植物健康科学技术中心和农业部国家应用保护中心的 Beltsville 实验室，访问过程中参观了高度密封设施(必要时可被用作最高度密封设施)。代表团也参观了国家卫生研究所用于国家生物安全和为第 3 和第 4 级生物安全需要的生物密封培训方案模拟实验室以及两个目标中心之一。委员会代表团在访问期间参加了与民间社会和业界举行的若干次会议。发出另一邀请后，美国于 2012 年 2 月在疾防中心乔治亚州亚特兰大的设施接待了委员会另一代表团。²

¹ 代表团成员有委员会的 Florian Laudi 先生(德国)、Ruvana Naidoo 女士(南非)和 Oubina 先生(尼日利亚)以及专家组的 Berhanykun Andemicael 先生、Richard Cupitt 博士和 Petr Litavrin 先生。

² 美国还安排了对田纳西州 Oak Ridge 的 Y-12 工厂的后续实地访问。

美国认为，代表团的访问十分有用，有助于增进美国各个机构对决议和委员会工作的理解，鼓励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邀请委员会成员访问。这次访问突出表明某些普遍适用的有效做法和战略很重要，能帮助有力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美国政府内设立的第 1540 号决议事项具体联络点尤其有助于国家访问过程，便利全面收集和分享信息，帮助制定和执行国家实施战略，确保向国家当局和 1540 委员会充分报告实施情况。

设立国家联络点，也有助于管理和协调政府实施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整体做法。这种做法能使政府各个部门尽力合作，避免方案和活动重复，帮助促进高效利用资源。美国已告知委员会美国有两个联络点，即设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的国务院防扩散举措办公室的联合国安理会 1540 协调员和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一名代表。

对美国的访问还显示了让许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全国实施工作的重要性。对美国来说，与州政府和地方政府分享信息，与学术界、业界和媒体的非政府实体分享信息，让这些实体作出贡献，是增强美国实施决议的努力的一个重要手段。

执行部分第 1 段——受禁止的国家活动

决定各国应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2010 年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继续指导美国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全盘政策。³ 该《战略》指出，“核武器恐怖袭击”是美国面临的、最大、最紧迫的威胁。为了防止这样的灾难，《战略》将无核武器的世界作为美国的一个长期目标，具体承诺美国将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支持安全和平利用核能，在全世界保护易流失的核武器和核材料的安全。《战略》还强调不让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必要性，包括需要采取“行动保障易被滥用的生命科学和化学知识和能力的安全”。《战略》尤其强调政府应采取整体方针加强国家能力。

美国 2011 年《国家反恐战略》明确指出，防止恐怖分子开发、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美国反恐战略的最高优先事项。⁴ 《战略》指出，“美国将与世界各地的伙伴一起努力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窃取、偷运和恐怖使用，目标对准并打乱参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活动的恐怖网络，保护核生化材料的安全，防止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为多边防扩散组织提供其有效运作所需的资源、能力和权力，深化国际合作，加强体制和伙伴关系”，以

³ 见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rss_viewer/national_security_strategy.pdf。

⁴ 见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counterterrorism_strategy.pdf。

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同样，2011 年《国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战略》指出，“虽然犯罪与恐怖活动的联系大多仍然是机会所定的，但这种关系十分关键，在通过犯罪团伙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顺利转送给恐怖分子时尤其如此……”。⁵ 美国政府先前的若干国家战略文件载列的一个核心战略要素也是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尤其是向恐怖分子扩散这种武器。⁶

美国已开始在与实施第 1540(2004) 号决议有关的至少两个新领域制定国家战略。2012 年 7 月，奥巴马总统宣布了美国第一个《国家生物监测战略》，其中指出，“我们必须准备应对各种威胁，包括使用生物制剂的恐怖袭击、传染病蔓延和经食物传播的疾病。例如，致命生物制剂的有效散布，可能危及千万人的生命，造成无可估量的经济、社会、政治后果”。⁷ 2011 年，美国还开始在 2010 年 6 月《美利坚合众国全国空间政策》确立的原则和目标的基础上审查国家空间运输政策。⁸

美国对国际不扩散文书作出了广泛承诺，在此基础上还在 2013 年 5 月 28 日的不扩散安全倡议十周年高级别政治会议上承诺完成加入将利用商业船只和飞机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为犯罪行为的两项国际条约的程序。这两项条约是《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 2005 年议定书》（美国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签署）和 2010 年《制止与国际民用航空有关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美国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签署）。⁹

除了在与决议有关的防扩散文书现有框架内工作外，奥巴马总统于 2010 年启动了核保安峰会进程，将核安全列入世界各关键国家政府最高级别政策议程。参加 2010 年峰会的 47 个国家的领导人再次承诺确保其控制之下的核材料不被偷盗或转而供恐怖分子使用，并承诺要继续根据变化的情况，评价威胁，改进安保，交流这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实际解决方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实施是峰会进程工作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¹⁰

⁵ 见 <http://www.whitehouse.gov/administration/eop/nsc/transnational-crime>。

⁶ 美国与国家安全有关的其他战略清单，见 <http://www.acq.osd.mil/cp/ns.html>。

⁷ 见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National_Strategy_for_Biosurveillance_July_2012.pdf。

⁸ 见 http://www.whitehouse.gov/sites/default/files/national_space_policy_6-28-10.pdf 和 http://www.faa.gov/about/office_org/headquarters_offices/ast/advisory_committee/meeting_news/media/COMSTAC_Minutes_May_2011.pdf。

⁹ 见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13/05/210010.htm>。

¹⁰ 见核保安峰会工作计划：<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work-plan-washington-nuclear-security-summit>。

执行部分第 2 段——受禁止的非国家行为

又决定各国应按照本国程序，通过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法律，禁止任何非国家行为者，尤其是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制造、获取、拥有、开发、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以及禁止企图从事上述任何活动、作为共犯参与这些活动、协助或资助这些活动的图谋

如先前的报告所述，也如委员会在关于美国的汇总表里所承认，美国订有各种法律禁止非国家行为体从事决议第 2 段具体提及的扩散活动。在对先前汇总表的一项修正中，美国提及 2006 年生效的一项补充规定禁止运输化学和生物武器，1995 年开始实施的另一项规定禁止运输化学武器：

- 2002 年公共卫生安全和生物恐怖行为防备应对法(其中纳入 2002 年防止农业生物恐怖行为保护法，作为第二章B节)，修正了美国法典，禁止“受限制”人员运输生物制剂和毒素，¹¹ 出口管理条例第七总禁令，禁止美国未经许可的人员为协助扩散活动提供运输，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2283 节指出：

爆炸材料、生物材料、化学材料或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的运输：(a) 一般情况——无论何人在美国境内及在美国管辖的水域的任何船只上或在美国境外及在公海或属于美国的任何船只上蓄意运输爆炸或燃烧装置、生物制剂、化学武器或放射性材料或核材料，明知此类物件将被用于实施第 2332b(g)(5)(B)节所列的犯罪行为，均应根据本章予以罚款，或监禁特定时间或监禁终身，或既罚款也监禁。(b) 造成死亡——任何人因参与受(a)分节禁止的行为而造成人员死亡，可被处以死刑。¹²

- 1995 财政年国防授权法(公共法律 103-337)第 143 节规定禁止在美国跨州运输化学武器，该法仍然有效：

化学弹药运输：(a) 禁止跨州运输——国防部长不得将本法颁布之日位于某一州的构成化学武器储存一部分的任何化学弹药运出该州，且本法颁布之日不在某一州内的任何此类化学弹药均不得运入该州。(b) 化学武器储存中没有的化学弹药的运输——对于被国防部发现或以其他方式由国防部控制、且不构成化学武器储存一部分的任何化学弹药，国防部长可将此类弹药运到拥有接收并储存此类物项的必要许可的最近的化学弹药储存设施，前提是将此类弹药运至该设施——(1) 在国防部长看来是必要的；(2) 能够予以完成，同时保护公共卫生和安全。

¹¹ 见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175(b)节。

¹² 见 2006 年 3 月 9 日修正的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2283 节。

在更广的层面上，第 12938(1994) 号行政命令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美国国家安全、外交政策和经济构成的不寻常的极大威胁，宣布了国家紧急状态，总统每年延长该命令的期限，并发布新的第 13094(1998) 和 13382(2005) 号行政命令，修正了第 12938 号行政命令。所有这一切都加强了美国国防扩散的能力。总统最近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通过“关于延续针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紧急状态的通知”延长了紧急状态。¹³ 这些命令有一系列效果，对于维持或加强监管和执法当局尤其有用。

美国认为，要减轻与恐怖分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者和国际犯罪组织有关的非法融资的风险，就需要有打击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的强有力的总体框架。该框架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最有关的方面包括金融机构的预防措施(例如适当的客户尽职调查和有针对性的金融制裁)、强有力的机构间协作和国际社会的参与，这与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 2012 年 2 月的订正建议(特别是建议 7)密切相吻合。¹⁴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美国拟订了关于有效做法的补充材料，帮助防止金融机构介入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有关的交易及相关服务。例如，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向美国金融系统和特别有关的主管当局发出了关于系统风险的警告，以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作为信息分享职责之一，金融犯罪执法网络的条例要求金融机构提交关于某些种类的金融活动的可疑活动报告。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在这些报告的基础上拟订并发布与打击扩散融资有关的贸易洗钱行为警告，提供可疑迹象的例子，或针对此类可能的洗钱活动以“红旗”示警。¹⁵ 金融犯罪执法网络的警告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特定关键条款允许执法当局迅速便捷地查阅可疑活动报告，此为一种有效的做法。

关于“查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者及其支持者的财产”的第 13382(2005) 号行政命令确立了法律基础，据此美国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者列入了财政部特别指认的国民和受查封人士名单，此名单上列有受美国金融制裁的 6 000 多人、实体、团体和船只。被指认意味着美国会查封被指认者的财产及其利益，包括资金和其他资产，并禁止美国人在未经财政部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授权的情况下从事被查封财产的交易。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除了负责其他制裁指认事宜外，通常每月数次补充或修正“防扩散指认表”或与这种指认有关的证书。¹⁶

¹³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2/11/01/notice-continuation-national-emergency-respect-weapons-mass-destruction>。

¹⁴ <http://www.fatf-gafi.org/topics/fatfrecommendations/>。

¹⁵ http://www.fincen.gov/statutes_regs/guidance/pdf/fin-2010-a001.pdf。

¹⁶ 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最近针对被特别指认的国民的行动，见 <http://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sanctions/OFAC-Enforcement/Pages/OFAC-Recent-Actions.aspx>。

在指认方面，有效的做法显示，必须要有机构间机制，根据国内法律和授权，促进金融界、情报部门、执法部门和决策者之间分享信息。在指认工作中，财政部与国务院、商务部、司法部(包括联邦调查局和缉毒局)、国土安全部(特别是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和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和国防部合作。财政部还与银行管制机构以及其他执法机构和情报机构合作。这个方法符合 2013 年 7 月“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国内主管当局之间分享与扩散有关的信息的建议 2 的最佳做法文件”。该文件具体着重阐述与资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活动有关的信息分享和交流问题。¹⁷

对于金融机构，2010 年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银行保密法/反洗钱审查手册确立了美国银行审查人员用以确保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和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规定的要求和义务得到遵守的政策和程序。¹⁸ 该手册为金融机构提供了指导，帮助确定和管理与客户、产品、服务和地理位置有关的风险。这包括 2008 年反洗钱金融行动任务组类别报告中确定为特别易于被用于资助扩散目的的外贸金融交易。关于有效做法，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的手册关于贸易融资的一节确定了审查人员和金融机构应予以注意的风险因素，例如国际贸易交易双方都有多个当事方参与的情况、发票价格过高或过低、使用假文件、在信用证上掩饰真实身份或所有人等。¹⁹ 此外，手册还列出金融机构应采用、审查人员应审查的减轻风险的具体措施，例如既定程序，用以仔细检查相关证件，对信用证申请人和交易的其他各方进行充分的以风险为基础的客户尽职调查，并监测各种交易，查明可能的可疑活动。

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防扩散控制系统框架的依据除了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外，还有若干其他来源，包括“高浓铀资产控制条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制裁条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贸易控制条例”和“实施第 13382 号行政命令新条例”。²⁰ 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还将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在内的一些决议列入其框架。²¹

¹⁷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commendations/BPP_percent20on_percent20Recommendation_percent202_percent20Sharing_percent20among_percent20domestic_percent20competent_percent20authorities_percent20re_percent20financing_percent20of_percent20proliferation.pdf。

¹⁸ 设立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是为了制定统一原则、标准和报告格式，促进美国金融机构监督工作的统一。该委员会有六个有权投票的成员：联邦储蓄系统董事会、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国家信用社管理局、货币监理署、节约储蓄监理署和国家联络委员会。

¹⁹ http://www.ffiec.gov/bsa_aml_infobase/pages_manual/OLM_079.htm。

²⁰ 分别见 31 CFR Part 540、31 CFR Part 544、31 CFR Part 539 和 74 FR 16771-09。

²¹ 除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外，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还列出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 1929(2010)号决议。

美国继续采取措施大力执行禁令。目前，美国若干执法活动依赖于 1977 年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规定的管制商业的授权，总统可依照该法阻止交易，冻结资产，提出刑事起诉。美国司法部处理根据该法起诉的事务。

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先前是美国海关的调查部门，现为国土安全部的调查部门，在过去 30 年里深入参与反扩散调查工作。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有权调查与军事物项、受管制的双重用途物项以及受制裁或受禁运的国家有关的所有违反美国出口法的行为，自 2011 年 10 月以来，启动了 3 560 次防扩散调查，逮捕了 558 人，396 人被定罪，截获物资 1 763 批。此外，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成功地将 10 名在国外的嫌疑人引渡到美国接受起诉：

- Mahmoud Yadegari，伊朗裔加拿大人，在加拿大的大多伦多地区经营一个国际走私网。Yadegari 被加拿大当局逮捕，被控违反联合国法律和加拿大出口法。对 Yadegari 的调查是美国与加拿大执法当局通过国际合作进行的，因为他的罪行违反了美国和加拿大法律。Yadegari 因参与转移源自美国的出于核不扩散原因受控制的物品而被捕并定罪。Yadegari 在加拿大法院定罪，被判处 51 个月监禁；
- Amir Ardebili 是伊朗电子研究所的采购代理，曾直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军方非法转移价值数百万美元的受出口管制的敏感技术。Ardebili 在世界各地活动，他的行为违反了美国法律。对 Ardebili 的调查是美国与外国执法伙伴通过国际协作进行的，结果 Ardebili 被捕，被美国当局定罪，判处 60 个月的监禁；
- Hok Shek Chan 为一个国际犯罪网路的首领，非法采购价值数百万美元的军事装备转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Chan 的活动已有 20 年之久。对 Chan 及其团伙的调查是美国与外国执法伙伴通过国际协作进行的。通过国际调查，Chan 被捕，引渡到美国，由美国当局定罪，随后判处 42 个月的监禁。

为了进一步努力重点应对这一与日俱增的国家安全威胁，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在 12 个主要办事处设立了专门防扩散调查中心，以便以更加有效、更有效率的方式尽量利用调查资源。这一构想使国土安全调查局能够为打击非法出口、非法采购源自美国的技术的活动的目的在全国各个战略地点部署特定资源，如专门防扩散调查特别人员。

2012 年 3 月，出口执法协调中心根据第 13558 号行政命令设立。出口执法协调中心设在国土安全部内，作为各个执法机构的联络中心，负责协调和加强出口调查工作，解决工作上的冲突，作为情报机构与发证机构的联络点，协调国家外联工作，确立整个政府范围内的综合数据跟踪能力，以支持出口执法。出口执法

协调中心由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领导，参与该中心的有对防扩散问题具有管辖和执法权的 18 个其他联邦机构，包括国务院、商务部和联邦调查局。设立出口执法协调中心，是加强美国政府打击非法扩散活动的一个重大步骤，是认识到出口执法方面机构间伙伴关系的重要性的结果。

如委员会成员访问美国时所讨论的那样，联邦调查局在 2011 年 7 月设立了防扩散中心，负责查明并打乱扩散活动。该中心结合联邦调查局反情报司的活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署的专门知识和情报署的分析能力。该中心在 2011 年 7 月设立之时至 2013 年月初，指导逮捕约 50 名嫌疑人的工作，这些嫌疑人中有被美国情报界认为是主要扩散者的人。²² 最近被捕的一些人如下：

- Glendon Scott Crawford 和 Eric J. Feight，被控图谋向恐怖分子提供物资支持。纽约奥尔巴尼联合反恐工作组对他们进行了调查，指控他们计划制造利用致命 X 光辐射杀害受害者的机动遥控装置。如果定罪，两人均会被判至多 15 年监禁，罚款 250 000 美元，监禁后还有一段受监督的 5 年释放期；
- James Everett Dutschke，被控蓄意开发、制造、储存、转让、获取、保留和持有生物制剂、毒素和用作武器(如蓖麻毒)的运载系统，并试图、威胁且图谋要这样做。如果定罪，Dutschke 将面临的最高刑期是终身监禁，罚款 250 000 美元，监禁后另加 5 年的受监督释放期。调查过程中，密西西比、孟菲斯、田纳西联合反恐工作组、美国特工处、美国邮政监察处、美国首都警察、美国密西西比北部地区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部国家安全司反恐科开展了合作，同时得到一些地方当局的协助，包括密西西比国民警卫队第 47 民政支援队、密西西比国土安全办公室、Lee 县行政司法长官办公室、Prentiss 县行政司法长官办公室、Corinth 警察局、Tupelo 警察局和 Booneville 警察局。

除了本节其他各处提及的有效做法外，美国在委员会成员 2011 年访问美国期间提出了关于实施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各项禁令的有效做法的若干建议，包括：

- 通过修正“遗留”的法律，并通过新法律，订立能涵盖决议各项禁令的复杂多样的法律框架；
- 采取政府整体战略方针，能帮助整合与第 1540(2004)号决议有关的国家政策，使之成为国家优先事项，加强部门间和机构间网络及联合行动；

²² 2013 年 6 月 13 日联邦调查局局长 Robert S. Mueller, III 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市、在众议院司法委员会的讲话。

- 确立涉及面广泛的各种罪名和处罚，使官员能灵活地将最有效的处罚方式适用于不同层次的犯罪，既涉及无合法授权的非国家行为体，也涉及经合法授权处理核武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为经许可的用途从事生物武器相关制剂的活动、但可能滥用其授权的人员。

执行部分第 3(a) 和 (b) 段——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

(a)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措施，对生产、使用、储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项进行衡算和保安；(b)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实物保护措施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美国在现有国内措施的范围内，采取了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规定的一系列行动，以便对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述“相关材料”进行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其中一些措施需要通过密切的部门间合作来落实。例如，保障放射性材料的运输安全涉及到核管制委员会和交通部管道和危险材料安全管理局。核管制委员会负责规定大量放射性材料包装的设计和制造要求，管道和危险材料安全管理局负责管制实际运输、少量材料的包装和标签标准。²³

美国还依据最新国际标准履行该决议所规定的这些义务。例如，作为一种有效的做法，交通部条例专门授权托运人使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危险品安全空运技术指令》、《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加拿大运输部《危险货物运输条例》、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条例》。除交通部外，还有多个国际机构和美国政府机构参与制定了这些标准和指示。²⁴

但是，在委员会进行国别访问期间，官员们还明确指出，美国不同地区、不同机构和在不同时间对于什么是核或生物领域的“适当、有效”要素往往有不同的理解。经验教训：即便在同一个国家，也没有一刀切的解决办法。

核武器以及核武器相关材料²⁵

如下文所述，自上次在 2010 年更新了委员会的信息总库以来，美国通过新的法律、条例、政策、指南和做法，加强了对核武器相关材料的控制。特别是，奥巴马总统于 2009 年 4 月承诺在四年内，特别是配合核保安峰会进程，确保所有易流失核材料的安全，此后，美国已大大加快努力，以减轻核和放射性威胁。能源部国家核安全局是在美国国内负责美国核武器的管理和安全保障、核不扩散和美国政府反应堆方案的主要机构。国家核安全局通过一些举措和方案办公室，

²³ 见 49 CFR Parts 171-177。

²⁴ 见 49 CFR Part 171.22。

²⁵ 在此处和整个文件中所用的“相关材料”一词指的是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所定义的材料，该决议广泛参照了国际条约、公约和多边安排中所涵盖的物项。该决议特别参照了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而本报告则包括“高风险放射性材料”以及特殊核材料等。

包括全球威胁倡议、不扩散和国际安全办公室、国际材料保护和合作办公室、裂变材料处置办公室和国际行动办公室，履行其不扩散责任。

为确保核武器和核材料安全和实物保护，美国已实施一系列措施，包括最近修订的几项措施。这方面的例子包括：

- 分别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和 8 月 15 日颁布的国防部第 3150.2 号和 4540.5 号“核武器保证方案”指示，取代第 3150.2 号“核武器系统安全方案”指示和第 4540.5 号“核武器后勤运输”指示
- 国防部第 5210.41 号“核武器保护安全政策”指示，2012 年 4 月 17 日重发国防部第 5100.76-M 号“敏感常规武器、弹药和爆炸物实物安全指示”
- 2011 年 7 月，能源部以关于保障和保安受限数据或以往受限数据，包括修订民事处罚的第 452.8 号命令取代第 5610.2 号“控制核武器数据”命令
- 国防部 2011 年 6 月 3 日第 5210.02 号“获取和传播受限数据或以往受限数据”指示
- 2010 年 8 月 26 日，在 2009 年 7 月 13 日发布的“核武器安全手册”（非机密）的基础上，国防部发布了第 S-5210.92 号“核指挥和控制设施实物安全”（非机密）指示
- 国防部 2006 年 11 月 21 日第 5210.63 号“国防部核反应堆和特殊核材料安全程序”，修订了国防部核反应堆和特殊核材料安全保障责任、程序和最低标准
- 2006 年第 190-54 号“核反应堆和特殊核材料保安”陆军规章²⁶

核管制委员会和签订协议的各州²⁷共同管制民用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包括对商业核电厂、商业燃料循环设施、核武器级材料、用过的核燃料、原始材料和副产品材料进行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在核管制委员会内部，几个方案办公室，包括核安全办公室和事件应对办公室、核材料安全和保障办公室、联邦和州材料和环境管理方案办公室和国际方案办公室，负责通过管制、许可和监督确保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得到安全使用。

核管制委员会许可证持有者有责任遵守核管制委员会条例和规定。核管制委员会通过检查和执法活动监督遵守情况。核管制委员会许可的商业设施的核材料安全

²⁶ 该规章取代国防部第 3150.2 号“核武器系统安全方案”指示。

²⁷ 经修正的《1954 年原子能法》第 274 条提供了法律依据，全国核管制委员会据此将副产品材料（放射性同位素）、源材料（铀和钚）和一定数量的特殊核材料的部分许可和管制权下放给美国各州。

保障主要由设施经营者负担。核管制委员会制定安全政策和条例，执行严格的基线方案和实战检查，并采取适当的执法行动，以此对商业核设施进行安全管理监督。

为确保使用放射性材料的民用设施的安全，核管制委员会实施了许多措施，包括发布命令，要求受管制者在使用和储存材料的过程中执行补充安全措施，以加强安保。自命令发布以来，核管制委员会修订了《联邦行政法规汇编》第 10 编中的安全条例。最明显的是，核管制委员会在过去五年中修订了《联邦行政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73 部分——“设备和材料实物保护”，2013 年，颁布了《联邦行政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37 部分，即安全条例——“第 1 和第 2 类放射性材料的实物保护”。第 73 部分涉及按照《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保障特殊核材料的安全。第 37 部分涉及按照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应对重要放射性材料的安全风险。核管制委员会与各种联邦和州伙伴合作履行使命。例如，2011 年核管制委员会通过一份谅解备忘录，²⁸ 同意事先就受核管制委员会管制的拟议设施所用化学品的安全隐患商洽国安部，然后再决定是否发放许可证。

核管制委员会已实施针对材料衡算和实物保护的条例。特殊核材料的材料控制和衡算条例见诸于《联邦行政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74 部分。此类材料的实物保护规定见诸于《联邦行政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73 部分。此外，美国与原子能机构已签订一项关于维护来源和特殊核材料国家衡算系统的协定，从该系统获取的信息将收入核管制委员会和国家核安全局共同管理的核材料管理和保障监督系统。核材料管理和保障监督系统源于历史上为摆脱核材料信息的手工管理和为应对核材料保障措施资料不断增长的利用而做出的努力。核材料管理和保障监督系统包括一系列广泛的电子数据，例如关于库存、材料平衡和交易的数据库。2005 年，一个工作队审查了能源部核材料管理和保障监督系统报告要求，以减少能源部和核管制委员会的报告分歧，更新核材料管理和保障监督系统，以反映能源部当前的材料核算信息需求。根据该审查，取消或改变了某些报告要求，并确定了可能进一步改变设施报告工作的其他要求。这些变动载于 2005 年 8 月 26 日批准的能源部 M 470.4-6 号文件——“核材料的控制和问责”。2013 年初，原子能机构检查了一个场所，即能源部下属的萨凡纳河国家实验室 K 地区材料地下储藏室。

尽管《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不要求美国接受国际保障监督，但是美国仍与原子能机构自愿签署了保障监督协定（1980 年生效），其中所载的义务与其他国家已接受的义务相类似，但可出于国家安全的目的而予以排除。核管制委员会条例载有针对核管制委员会和签订协议的各州的许可证领取者、申请人和证书持有者的要求，以确保美国履行国际保障监督条约所规定的核不扩散义务。²⁹ 2011 年，核管制委员会确定了 263 个领有核管制委员会许可证、有资格享受保障的设施。

²⁸ 见 <http://pbadupws.nrc.gov/docs/ML1027/ML102720798.pdf>。

²⁹ 见 10 CFR Parts 75 和 110。

此外，三个领有核管制委员会许可证的核燃料制造设施尽管没有置于原子能机构核查制度之下，但仍根据《保障协定》报告规程提供资料。³⁰

在其下一代保障计划中，国家核安全局推行“设计保障”的办法。这一概念是与原子能机构、业界和其他国家共同制定的，力求将国际保障措施充分纳入新的核设施的设计过程，从最初规划一直到设计、建造、运营和退役。成功采用这种“设计保障”办法有助于避免代价高昂而且耗时的核设施改造以及提高保障监督的实施效力和效率。为此，国家核安全局现在提供一系列(主要是按照核设施类型开列)的有效做法指导文件。³¹

2011年7月，美国国务卿克林顿和俄罗斯外长拉夫罗夫交换了外交照会，以促成美国/俄罗斯联邦钚管理和处理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生效。该协定要求每一方以可核查的方式处置至少34吨超出国防需要的武器级钚。同年，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开始与原子能机构进行三边会谈，以便达成一项协定，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实美国和俄罗斯按照协议进行的钚处理方案。

美国还通过采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措施的附加议定书，加大了对核材料的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的衡算和保安力度。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根据2006年《美国附加议定书执行法》和第12458(2008)号行政命令赋予的权力，通过附加议定书条例执行这些措施。³² 原子能机构示范附加议定书是上述条例(包括作为补充措施，进入各个有关地点，以保证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并核实以前储存核材料的场所是否已经退役)的依据。唯一的例外是直接牵涉美国国家安全的活动或相关地点和信息。然而，条例甚至允许有限制、有管理地进入此类场所和获取此类信息。³³ 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设有一个网站，专门支持美国执行议定书，并制作有关地点报告手册和有关场所报告手册，以协助执行工作。³⁴

关于高风险放射性材料，作为一项临时措施，核管制委员会颁行多项命令，要求额外保障乏燃料运输、放射源制造和分销及大型水下和全景辐照器的安全。根据这些命令，核管制委员会和签订协议的各州针对第1和第2类材料(例如自我屏蔽辐照器、伽玛刀、测井、X射线摄影等)的其他医疗、学术和工业应用发布了补充安全措施，自从命令发布以来，核管制委员会和签订协议的各州继续检查许可证持有者是否遵守保安要求，并启动公共程序，在联邦条例中确立保安规则，以此取代七套命令，针对范围广泛的许可证持有者规定普遍适用的要求。《联邦

³⁰ 见 <http://www.nrc.gov/about-nrc/ip/intl-safeguards.html>。

³¹ <http://nnsa.energy.gov/aboutus/ourprograms/nonproliferation/programoffices/officenonproliferationinternationalsecurity-0-0>。

³² 见 10 CFR Parts 781-786。

³³ 见 IAEA INF/CIRC/540 (<http://www.iaea.org/Publications/Documents/Infcircs/index.html>)。

³⁴ <http://www.ap.gov>。

行政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37 部分综合保安规则《第 1 和第 2 类放射性材料实物保护》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生效。此外，为了更好地跟踪放射性材料的交易情况，核管制委员会制定了一套自动化工具，其中包括三个重要的信息技术应用系统，即国家来源追踪系统、网上许可系统和许可证核查系统。通过国家来源追踪系统，州和联邦机构可以跟踪第 1 和第 2 类材料的交易，从源头(制造或进口)、到向另一许可证持有者转移、再到处理(拆解、处置、出口或衰解至被追踪源水平以下)。国家来源追踪系统已进入第五个年头，在美国各地和海外领土跟踪 1 300 多个许可证持有者持有的 80 000 多种第 1 和第 2 类材料。2012 年 8 月投入使用的网上许可系统是一个核管制委员会和签订协议的各州材料许可系统，管理使用第 1 和第 2 类材料的企业的许可信息。核管制委员会和签订协议的各州可以利用网上许可系统管理整个许可周期，即从最初的申请到许可证的发放、修正、报告和终止。最后，许可证核查系统属于“国家核查系统”，于 2013 年 5 月投入使用，可以借此获取核管制委员会和签订协议的各州的许可证信息，保证只有经过授权的许可证持有者才能获得核定数额的放射性材料。许可证核查系统是一项综合服务，利用网上许可系统和国家来源追踪系统所储存的信息来证实以下内容：许可证有效且准确；许可证持有者有权获得特定数量和类型的放射性材料；许可证持有者的第 1 和第 2 类材料库存不会超过允许的持有量。

核管制委员会还制作许多一般性指导和参考文件。它发布的监管指南分为 10 大类：动力反应堆；研究和试验反应堆；燃料和材料设施；环境和选址；材料和工厂保护；产品；运输；职业健康；反托拉斯和财务审查；普通。³⁵ 自 2006 年以来，核管制委员会一直努力修订这些监管指南，其中一些已完成，其他的预期在 2013 年及以后完成。³⁶

2011 年 3 月，原子能机构综合监管审查处工作队发表了一份报告，将美国监管体系与国际标准进行了比较。³⁷ 报告得出结论认为，核管制委员会已充分表明，原子能机构国际核安全小组的有关建议已通过“制定和发布条例；制订安全和安保文化政策；确保适当的交流；筹备和测试应急准备”得到了落实。该报告确定了美国在核安全方面的两种良好做法，并提出了值得美国考虑的两种做法。更重要的是，报告指出了原子能机构通过审查确定的许多会员国可能认为有用的几十种良好做法。

美国核管制委员会许可的核设施的安全措施需要受到严格的检查。2012 年，核管制委员会对核电厂和第 1 类燃料设施进行了 23 次实战式基线执行情况评价

³⁵ 分类情况和其他参考资料链接见 <http://www.nrc.gov/reading-rm/doc-collections/reg-guides/>。

³⁶ 燃料循环安全和保障审查/拟订的监管指南现状见 <http://www.nrc.gov/materials/fuel-cycle-fac/regs-guides-comm/reg-guides-status.html>。

³⁷ 见 www.nrc.gov/public-involve/conference-symposia/irrs-mission-review/irrs-mission-report.pdf。

和 180 多次安全检查。还对核管制委员会监管的其他类型的设施进行了安全检查。关于高风险来源，据估计，核管制委员会在 2012 年对第 1 和第 2 类材料许可证持有者进行了大约 150 次安全检查，签订协议的各州进行了约 300 次安全检查。在 2012 财政年度，核管制委员会没有发现第 1 和第 2 类放射源丢失或被盗。在该年度丢失或被盗的 3 个第 2 类放射源被收回。同样，在 2012 财政年度丢失的 7 个第 3 类放射源被收回。

美国认识到，它必须继续应对核材料的安全挑战，这体现在 2012 年 7 月 28 日的事件中。当时有三个人未经授权进入田纳西州橡树岭 Y-12 国家安全建筑群高浓缩铀材料设施周边地区。这三个人进入设施外部，在建筑物上进行了涂抹。对此，能源部开始执行纠正措施，监察主任办公室展开了调查。监察主任在当时的安全措施中发现许多缺陷，包括通信、设备和程序方面的漏洞，并就如何加强该设施的安全提出了补充建议，确保未经授权进入的事件不再发生，还编写了一份经验教训报告，供美国各地核武器综合设施参考。监察主任于 2012 年 8 月发布了正式报告。³⁸

展望未来，美国推出了若干规则制定举措，以加强材料管制和衡算条例及其关于设备和材料实物保护的条例，特别是针对特殊核材料和燃料循环设施的实物保护条例。作为燃料循环安全规则制定工作的一部分，核管制委员会正在审查，并酌情考虑将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的实物保护的核安全建议”（INFCIRC/225/Revision 5）所载的指导信息和最佳做法纳入该委员会的监管框架。核管制委员会规则制定工作还包括审议实物保护措施，以更准确地反映不同形式的特殊核材料对恶意行为体的吸引力，将核管制委员会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袭击后发布的安全命令直接纳入核管制委员会条例，以及思考本机构的业务经验和安全技术的新发展。近年来，核管制委员会还在网络安全领域作出了重大改进，制订了动力反应堆网络安全条例，出版了相关的技术指导文件，并创建了一个路线图，用以处理非动力反应堆核设施网络安全问题。在颁布《联邦行政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37 部分及其相关指导文件后，核管制委员会正在为第 1 和第 2 类材料许可证持有者制定一项“最佳安全做法”指南，以帮助他们建立实物保护方案。

值得注意的是，核管制委员会将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11 日接待原子能机构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代表团，以履行在 2010 年核保安峰会上做出的承诺。代表团将比照国际准则和国际公认的最佳做法，审查美国现行的实物保护措施，并根据审查结果，就进一步改进措施和后续活动提出建议。代表团还将审查核管制委员会许可的国家标准和技术研究所研究反应堆设施的实物保护措施。

转换和保护也在美国保障易流失核材料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例如，美国通过国家核安全局的全球减少威胁倡议继续找到新的创新办法，以尽量减少和消

³⁸ 见 http://energy.gov/sites/prod/files/IG-0868_0.pdf。

除民用高浓铀，包括在国内和国外研究反应堆和同位素生产过程中的使用。自 2004 年以来，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已帮助转换或关闭美国所有有能力转换、现持有经许可的低浓铀燃料的核反应堆。针对美国剩余 6 个无法以现有燃料种类转换的高性能研究反应堆，该倡议继续建设替代性低浓铀燃料和相关燃料制造能力。在这方面，国家核安全局与核管制委员会合作，认定一种新的高密度低浓铀燃料的使用资格并发放许可，麻省理工学院高性能研究反应堆转换是许可发放后开展的第一个项目。

此外，截至 2013 年 4 月，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在美国 500 多个含有高风险放射源的建筑物完成了安保升级，安全措施高于并超出核管制委员会条例的规定，在美国的 200 多个铯辐照器上安装了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开发的内置延迟安全技术。截至 2013 年 4 月，全球减少威胁倡议通过外部来源回收方案，从核管制委员会或签订协议的各州的许可证持有者手中回收了 32 000 多个废弃、过剩或无用的放射源。例如，2013 年 3 月，国家核安全局宣布将一个使用铯-137 辐照器的医学研究装置从宾夕法尼亚费城天普大学运到了一个安全场所。这是与天普大学、州和地方管理机构及洛斯阿拉莫斯和爱达荷国家实验室合作完成的，反映了与国内利益攸关方的长期合作关系。仅在费城，全球减少威胁倡议利用高活度放射性材料帮助确保了 28 座建筑物的安全，为地方执法人员、现场安保和其他急救人员提供了放射性安全警报应对培训，并会同联邦调查局主办了与联邦、州和地方官员进行的如何应对涉及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恐怖活动的推演。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美国还进行了其他改革，以加强核武器相关材料的衡算、保安和实物保护的法律框架，包括：

- 核管制委员会颁布了一项新的规则，即《过境辐照反应堆燃料的实物保护》，从而修订了安全条例，将早些时候的安全命令纳入其中，为保护此类货物免遭恶意活动确立新的执行标准和目标。该规则自 2013 年 8 月 19 日起生效；³⁹
- 2012 年 11 月 19 日，能源部对能源部第 474.2 号命令《核材料的控制和问责》作出了行政修改，即第 2 次修改稿(定稿)。⁴⁰ 这项命令为针对国家核安全局内部及其他设施享受核管制委员会许可豁免的能源部所属材料制定、实施和维持核材料控制和问责方案，确立了执行目标、指标和要求，从而撤销了能源部第 M 470.4-6 号命令；
- 能源部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473.3 号命令对能源部联邦保护部队、承包者保护部队的管理和运作以及能源部所属财产和人员的实际安全，

³⁹ 见 10 CFR Part 73。

⁴⁰ 见 <https://www.directives.doe.gov/directives/0474.2-BOrder-AdmChg2/view>。

做出了规定，将实物保护、承包者保护部队、联邦保护部队手册所载的基本要求合并成一项能源部保护方案业务命令。⁴¹ 该命令采用按重要性由低到高的分级办法，对能源部的各种利益，包括设施、建筑物、政府财产、雇员、分类信息、特殊核材料和核武器的实物保护作了规定。

美国提出在不久的将来加强其他几项法律措施：

- 核管制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16 日提出一项新的规则，即“修订运输安全要求并与国际原子能机构运输要求相统一”，以修改有关条例，使之与原子能机构和交通部条例的变化相一致；
- 2013 年 4 月，能源部发布了关于打算审查能源部第 413.3 号方案和项目管理保障和安全指南的通知，以统一其资本资产方案和项目管理阶段重要的保障和安全组成部分；
- 2013 年 2 月，能源部发布了打算审查能源部 2006 年核反恐命令的通知，并宣布撤销 2006 年简易核装置信息控制手册，打算充实和更新该项命令，以便更好地保护与敏感简易核装置的设计有关的机密信息；
- 截至 2012 年 11 月，核管制委员会非动力反应堆许可证持有人在被准许无陪伴进入此类设施前，必须按照核管制委员会“寻求无陪伴进入非动力反应堆(研究和测试反应堆)的个人刑事历史记录检查指纹要求”，⁴² 接受以指纹为基础的背景调查，以履行《2005 年能源政策法》第 652 条所规定的义务；
- 2011 年 12 月，核管制委员会发布了“加强应急准备条例”。⁴³ 该规则涉及几个问题，对核管制委员会第 2005-02 号公报(保安活动应急准备和行动)所载的某些自愿性保护措施进行了编纂，其中，除其他外，提升了许可证持有者处理安全问题的能力；⁴⁴
- 2011 年 5 月，为继续支持经强化的保障监督和安全义务，核管制委员会发布了“材料控制和衡算条例修正案：初步拟议规则用语的可用性”。⁴⁵

⁴¹ 见 <https://www.directives.doe.gov/directives/0473.3-BOrder/view>。

⁴² 见 10 CFR Part 73。

⁴³ 见 10 CFR Parts 50 和 52。

⁴⁴ 全国核管制委员会 1999 年至今监管文件汇编见 <http://www.nrc.gov/reading-rm/doc-collections/rulemaking-ruleforum/rulemaking-dockets/index.html>。

⁴⁵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articles/2011/05/16/2011-11923/amendments-to-material-control-and-accounting-regulations>。

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相关材料

化学武器保安和储存控制属于美国陆军化学材料活动局的范围。⁴⁶ 2010 年 12 月以来,化学材料活动局安全存放和销毁了美国 3 个储存场所的化学武器,同时在完全销毁储存的化学武器之前,监督美国最后两个储存场所的安全储存(美国陆军组装化学武器备选方案负责销毁储存在这两个场所的武器)。作为这个进程的一部分,化学材料活动局管理一个国家库存控制中心和国家维护中心。此外,疾防中心和当地民用咨询委员会向美国化学武器销毁方案提供独立的监督,是确保安全销毁化学战材料的重要力量。化学材料活动局还有一个非储存化学材料处置项目,负责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监督回收的化学战材料的处置。2013 年 4 月 14 日,非储存化学材料处置项目在完全销毁《化武公约》在美国生效时公布的所有非储存材料方面达到了一个里程碑。⁴⁷

关于其他化学武器相关材料,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仍然是负责根据《化武公约》采取衡算措施,特别是发布“化学武器公约条例”的主要管制机构。⁴⁸ 有关条例禁止某些活动,迫使美国所有设施提交资料(已通知美国国家机构(即美国国务院)不受这些条例管辖的政府机关除外),并要求允许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进行现场检查和监测。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负责维护美国化武公约网站以确保并协助业界遵守《公约》和美国的法规。⁴⁹ 美国依照条约所规定的义务接待了禁化武组织多次检查。

美国主要通过国安部国家保护和方案局基础设施保护办公室下设的基础设施安全督察处的化学设施反恐标准方案,对化学武器相关材料进行保安和实物保护。基础设施保护办公室还在化学安全问题上与美国海岸警卫队、运输安全管理局、联邦调查局、酒精、烟草、火器和爆炸物管理局、核管制委员会和环境保护局(环保局)紧密合作。⁵⁰ 化学设施反恐标准方案的受关注化学品清单特别包括作为化学战剂直接前体的《化武公约》附表 1, 2 和 3 所列所有化学品,而所有这些也列在澳大利亚集团化学武器先质清单上。⁵¹ 化学设施反恐标准管制方案的重点是高风险化学设施的安全。持有国安部定为高风险受关注化学品的设施必须制定场所保安计划或替代保安方案,以满足按照化学设施反恐标准制订的基于风险的 18 条执行标准,提交给国安部审查,经过国安部批准后加以执行。

⁴⁶ 见题为“化学制剂安保方案”的第 AR 190-59 号陆军规章。

⁴⁷ <http://www.cma.army.mil/pbeds.aspx?source=homepagehighlight>。

⁴⁸ 见 15 CFR Parts 710-729。

⁴⁹ <http://www.cwc.gov/index.html>。

⁵⁰ 化学设施反恐标准的权力来源于第 109-295 号公法,即 2007 年《国土安全拨款法》第 550 条。

⁵¹ FR 65396, 65403 (Nov. 20, 2007)。

截至 2013 年初，化学设施反恐标准认定，在大约 44 000 个持有受关注化学品的设施中，约 10% 属于高风险类别，3 000 多个被认为具有较高的被盗窃或转用风险，主要是用于化学武器、化学武器前体和大杀伤力武器。作为一种特别有效的做法，有 2 000 多个设施通过消除或改变对受关注化学品的使用，基本上实现了自清，这些设施基本上具备了防扩散能力。此外，国安部已有 100 多名化学安全检查员，帮助确保有关设施安全措施到位，达到化学设施反恐标准的要求。到目前为止，国安部进行了 1 202 次察访，以协助有关设施遵守化学设施反恐标准，已授权 280 项场所安保计划，并在现场检查之后核准了 53 项场所安保计划。2012 年以来，国安部已采取或计划采取一些步骤，以加快场所安保计划的批准速度。

国安部正在审查化学设施反恐标准修改意见，包括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题为“收集资料请求；化学设施反恐标准人员保证方案”的化学设施反恐标准人员保证方案通知和意见征求，旨在改进方法，以减少非法进入这些设施和获取受关注化学品的风险。⁵² 此外，奥巴马总统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一项关于加强化学设施安全和安保的行政命令，其中确定设立一个国安部、环保局、劳工部共同主持的机构间化学设施安全和安保工作组。工作组将努力加强联邦政府的协调，改善与地方、州和部族伙伴的业务协调，更好地进行信息收集和共享，修订政策、条例和标准，确定与化学设施安全和安保有关的最佳做法。⁵³

生物武器相关材料

正如以往提交的文件所述，美国通过若干法律依据(如美国《爱国法》和《2002 年公共健康安全和生物恐怖主义防备和应对法》，后者还包含了《2002 年农业生物恐怖主义保护法》的内容)和方案(如特定制剂方案)实行这些管制。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动植物检疫处、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联邦调查局和美国陆军在内的多个政府机构负责执行和监管这些法律依据和方案。美国继续努力改进其对生物武器相关材料的管制。

例如，第 13546(2010) 号行政命令指示卫生及公众服务部和美国农业部审查、分级排列并考虑减少其特定制剂清单，制定适用于有机会接触生物制剂和毒素的个人的人员可靠性标准，为遭滥用风险最大的生物制剂和毒素制定实体安保标准。⁵⁴ 根据机构间对特定制剂和毒素持有、使用和转移情况进行的双年度审查，动植物检疫处和疾防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颁布了修订后的特定制剂和毒素清单和

⁵² 见 78 FR 17680。

⁵³ <http://www.whitehouse.gov/the-press-office/2013/08/01/executive-order-improving-chemical-facility-safety-and-security>。

⁵⁴ 见 Executive Order 13546, “Optimizing the Security of Biological Select Agents and Toxins in the United States”, <http://edocket.access.gpo.gov/2010/pdf/2010-16864.pdf>。

条例。修订后的规则进一步落实了美国的承诺，确保适当监管特定制剂和毒素在全国各地实验室的转移、储存和使用。

上述法规体现了美国生物安保监管环境的若干重大变化。除增加 3 种新制剂和删除 23 种制剂和毒素外，这些法规还更改了清单的安排方式，将蓄意滥用风险最高、最有可能造成大规模伤亡和破坏后果的病原体和毒素列为第 1 级制剂和毒素。法规还明确了行业最低实体安保标准，制定了网络安全要求，加强了人员适格性审查工作，并对违反特定制剂法规的行为规定了刑罚。⁵⁵ 此外，根据法规要求，任何设施在取得操作制剂或毒素所需的登记证之前，司法部必须完成对该设施、其所有人和指定负责人的安全风险评估，并且，该机构必须符合生物安保要求并制定与特定制剂和毒素可能造成的风险和威胁相称的安保措施。具体变化出现在以下方面：

- “特定制剂和毒素的持有、使用和转移”，列入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疫处法规⁵⁶
- “特定制剂和毒素的持有、使用和转移”，列入美国农业部动植物卫生检疫处关于微生物和病毒载体、血清、毒素和类似产品的条例⁵⁷
- “特定制剂和毒素”，列入国安部公共卫生处有关条例关于检疫、检验和许可的部分⁵⁸

为执行这些新条例，美国拟订了一些有效工作举措，包括：为从事特定制剂或毒素工作的实体提供资金或拥有这些实体的联邦机构与“特定制剂方案”之间开展联合检验方案，现已进行至少 20 多项联合检验；“特定制剂方案”与国安部、国防部、能源部、环保局和退伍军人卫生局签订了一系列谅解备忘录，以便分享与该项目有关的情报；培训国防部和国安部人员，协助他们自行开展内部检验，或作为联合检验方案的一部分进行内部检验。“特定制剂方案”还在 2012 年至少发布了 19 份指导文件，包括“特定制剂或毒素设施安全指南”。⁵⁹ 联邦调查局和疾防中心在 2012 年举办了 6 次更为宽泛的犯罪和流行病学调查培训课程，这个做法有效促进了美国执法部门和公共卫生界熟悉彼此独特的调查手段，能促成信息、专门知识和资源的互利共享。

⁵⁵ Guidance and best practices for industry, 42 CFR Part 73, 7 CFR Part 331, and 9 CFR Part 121, Biennial Review of Possession, Use, and Transfer of Select Agents and Toxins, FR. 77, No. 194, 5 October 2012. <http://www.selectagents.gov/Regulations.html>.

⁵⁶ 7 CFR Part 331.

⁵⁷ 9 CFR Part 121.

⁵⁸ 42 CFR Part 73.

⁵⁹ 迄今发布的全部指引的完整清单见 <http://www.selectagents.gov/>。

2012 年 3 月 29 日，美国发布其“生命科学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的政府监管政策”。⁶⁰ 美国拟运用该政策规定定期审查由美国政府供资或开展的关于高致病性病原体和毒素研究发展成双重用途研究的可能性，以酌情降低风险并为制订和更新双重用途研究的监管政策收集所需资料。美国拟使用这项监管职能保留生命科学研究效益，同时降低滥用风险。该政策要求联邦机构评估双重用途研究项目的潜在风险和效益，确定接触研究所产生的资料、产品和技术是否会造成风险。在评估基础上，联邦机构应在研究机构或研究人员的协作下，制订适当的降低风险计划，或者，当其无法适当降低风险时，采取其他行动。

美国注意到，美国国防部门颁布的若干生物安保条例在 2010 年 12 月仍然有效，但没有列入美国提交给委员会的汇总表中，这些法规包括：陆军规章 (AR) 190-17 生物制剂和毒素安全方案；AR 50-1 生物安保保证；AFI 10-3901 保障生物制剂和毒素安全的最低安保标准；AR 190-13 陆军实体安保方案；AR 525-13 反恐怖主义；OPNAV 5530.16 保障特定生物制剂和毒素安全的最低安保标准；DoD 5210.89 保障生物制剂和毒素安全的最低安保标准；DoD 4500-9R 国防运输条例。⁶¹ 国防部还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发布“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安全标准”手册 (DoD 6055.18-M)。此后，国防部在其所辖设施和项目中执行了 2012 年 3 月 29 日颁布的“美国生命科学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监管政策”。

此外，美国在委员会进行国家访问期间，与其讨论了生物安保最佳做法的其他文件。包括：

- “促进负责任的科学——关于制订并传播《双重用途研究行为守则》的一些考量”。⁶² 这份报告是国家生物安保科学咨询委员会于 2012 年 2 月应美国政府请求发布的，就跨学科生命科学家和相关专业团体从事双重用途研究应遵循的行为守则的制订、使用和传播提供了咨询意见。⁶³ 除了建议政府采取战略在强大的机构支持下制订行为守则并阐述推广该行为守则的考虑因素外，该报告还提供了用于制订和推广行为守则的两个具体工具和一个工具包以及一个关于双重用途研究的教育模块。国家生物安保科学咨询委员会还编写了其他一些文件，提出了加强生物安保的建议和战略。
- 疾防中心出版物《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的生物安保》目前已经出了第五版，而且还在根据需要进行更新。该出版物是国内和国际公认的关于在各种实验室环境下进行与多种传染致病剂有关工作应遵循的特殊

⁶⁰ <http://www.phe.gov/s3/dualuse/Documents/us-policy-durc-032812.pdf>。

⁶¹ 报告见 <http://orise.orau.gov/emi/scapa/files/biosecurity-report.pdf>。

⁶² http://oba.od.nih.gov/oba/biosecurity/documents/COMBINED_Codes_PDFs.pdf。

⁶³ 同上。

微生物操作、安全装备和设施标准的渊源。该出版物将致病微生物有关工作划分为四个生物安保级别(生物安保 1 至 4 级),其依据是对这些工作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之间的相关性以及生物安全与生物安保之间的联系所做的风险评估。⁶⁴

美国官员还注意到,实时的聚合酶链式反应能力和电子识别种子或昆虫的工具缩短了诊断时间,大大提高了确定是否存在有害生物包括特定制剂和毒素的速度。美国官员还断言,在实行政策的早期按最低规格规定实验室生物安保尽职调查标准,比一开始就设定一个更高规格,更有利于政策的执行。⁶⁵

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2011 年,美国为进一步适应新兴私营航天飞行业的增长,修订了《1984 年商业航天发射法》。修订后的法律明确了运输部、联邦航空局和商业航天运输处的监管和许可证管理权限。为促进该法律的执行,联邦航空局于 2012 年 11 月修订并更新了关于在发射场和有效载荷准备场储存和操作固体推进剂、含能液体或其他爆炸物的安全保障要求。⁶⁶

执行部分第 3(c)段——边境管制

制定和保持适当、有效的边境管制和执法努力,以便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包括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查明、阻止、防止和打击这种物项的非法贩运和中间商交易

美国有一套复杂的法律和监管措施,适用于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边境管制义务,大多数法律法规在该决议通过前已经存在。这些法律法规除其他外包括《关税法》、《移民与国籍法》、《航空及运输安全法》、《对敌贸易法》、关于走私和关税的各项法律以及《国际紧急状况经济权力法》及其修正案。国安部继续在控制美国边境和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的贩运和中介活动方面承担主要职责,主要通过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

⁶⁴ <http://www.cdc.gov/biosafety/publications/bmb15/>。

⁶⁵ 美国官员还注意到一些国际性活动采取了有效的生物安保做法,包括 2010 年 5 月 11 日和 12 日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举办的“南高加索公共卫生、安全及生物事件预先规划和应对领域执法伙伴关系讲习班”和相关的“南高加索生物盾 2010 年桌面演练”(报告见 <http://www.phe.gov/Preparedness/international/Pages/southerncaucasus.aspx>); 20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基希讷乌举办的美国、罗马尼亚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三方关于应对疾病爆发和生物恐怖主义调查的军民论坛(报告见 <http://www.phe.gov/Preparedness/international/Pages/orbitforum.aspx>); 2011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举办的“抗击生物威胁:国家执行《生物武器公约》和各国应对疾病爆发及生物恐怖主义调查”活动(报告见 <http://www.phe.gov/Preparedness/international/Pages/counteringthreats.aspx>)。

⁶⁶ 见 <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2-09-07/pdf/2012-21922.pdf>, 可查阅到 14 CFR Part 420。

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美国海岸警卫队、运输安全管理局和国内核检测办公室来执行该职责。除了边境巡逻人员和海关官员外，海关及边境保护局还配备了用于保护边境的空中资产和海上资产、拥有先进技术资源的野外科学家、机动应急小组和特种行动组。

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在 48 个国家设有 75 个办事处，通过与外国海关和国家警察机构的相应部门结成伙伴关系，扩大了国内执法能力，从而将防扩散执法努力的效果远远扩大到美国边境之外。2012 年，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在外国的办事处参与了 10 个国家的 17 宗单独调查。此外，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还进行全球外联，为外国合作伙伴提供培训，从而加强双边联系，并增加相互参与执法活动的机会。2012 年，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为 20 个国家提供了 25 次防扩散培训。

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继续在空间和时间上扩展其在美国境外与贸易伙伴的紧密合作，以查觉和预防非法活动。这些项目加强了行动方面的合作，有时有助于美国贸易伙伴的边境管制官员建设能力，从而增强了全球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努力。2002 年 1 月公布的“集装箱安全倡议”为解决边境安全和全球贸易面临的威胁，将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官员派往外国港口，与东道国政府对口部门一起工作，以便在具有潜在高风险的货物运往美国之前予以发现。“集装箱安全倡议”在促进合法贸易的同时，保护美国在国际海运供应链中免受恐怖主义威胁和恐怖活动破坏。以美国为目的地的海运集装箱货物约有 80% 是从加入了“集装箱安全倡议”的港口出发或中转的，在装上驶往美国的船只之前会经过筛查。目前，有 32 个国家的 58 个港口遵循“集装箱安全倡议”。

对于航空货物，海关及边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10 月宣布正式实行并扩大试点的航空货物事先筛查方案，该试点方案最初是与四家航空快递公司签订自愿协议。这一方案允许航空货运业成员尽可能提早向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和运输安全管理局发送和接收其航空货物的事先安全备案数据，从而让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和运输安全管理局能在装载之前查明需要额外进行实体筛查的高风险货物。截至 2012 年夏天，约有 30 家旅客承运人、货运代理、全货物承运人和快递公司参加该方案或者开始测试以便成为参与方。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印制了“航空货物事先筛查试点项目常见问题”，帮助解释该方案。⁶⁷ 此外，运输安全管理局和欧洲联盟委员会于 2012 年 6 月宣布美国与欧洲联盟和瑞士结成新的航空货物安全伙伴关系，以改进信息共享和加强安保措施，同时提高货物运输效率。

航空货物事先筛查试点方案反映了海关及边境保护局针对更大范围的一个观点，即美国为确保最高级别货物安全而采取的有效边境管制做法依赖于与进口

⁶⁷ 见 http://www.cbp.gov/xp/cgov/trade/cargo_security/cargocontrol/acasp_faq.xml in July 2012。

商、承运人、集运商、有执照的客户经纪人和制造商等国际供应链最终所有者的密切合作，最主要是通过其自愿的海关-商贸反恐伙伴关系方案来实现。美国以往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详细说明了该方案。海关-商贸反恐伙伴关系为那些已采纳强化措施确保供应链安全的实体提供美国海关程序上的便利。

海关及边境保护局使用范围广泛的技术手段支持其边境管制任务，这些手段包括个人辐射探测器、同位素辐射测定装置、车辆和货物检查系统和 Z 反向散射 X 射线车。由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实验室和科学处运作的远程法证中心位于国家调查中心内，为国安部外地官员裁定辐射探测事件和其他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案件提供 24 小时支助。在海关及边境保护局、运输安全管理局、美国海岸警卫队和其他机构的密切合作下，国安部国内核检测办公室成为美国政府中负责执行国内核探测工作并整合联邦各种核法证方案的主要实体。国内核检测办公室是一个多方联合派员组建的办公室，旨在提高国家对未经批准企图进口、拥有、储存、开发或运输用于针对美国的核材料或放射性材料的侦测和报告能力，并随着时间的推移进一步加强这一能力。为实现这项使命，国内核检测办公室牵头组建了全球核探测架构，这是一个世界范围内的传感器、通信和人员网络，为情报交换、各种方案和议定书提供支持，其作用是侦测、分析和报告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国内核检测办公室一直与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合作，在国内海港、边界过境点、邮件设施和预先清关的航空和铁路入境港安装门式辐射监测器和其他辐射探测技术。

美国计划于 2014 年 12 月之前部署约 1 500 个门式辐射监测器，到 2013 年年中已安装了 1 463 个，其中 917 个部署在陆地入境口岸，453 个部署在海港和其他邮件设施、提前清关的航空和铁路入境口岸。目前，这些系统对通过陆路入境口岸抵达美国的卡车所载的全部集装箱货物和私人车辆进行 100%扫描，并对抵达美国的 99%以上的海运集装箱进行扫描。此外，国安部采购了数以千计的个人辐射探测器、辐射同位素识别装置和背包探测器，供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美国海岸警卫队、运输安全管理局和全国各州和地方执法人员用于扫描汽车、卡车、运输工具和其他物品，检测是否存在放射性材料及核材料。核管制委员会还有一个原始数据小组，协助海关及边境保护局核实运输放射性材料进出美国的合法性。

国内核检测办公室还向超过 25 000 名国家和地方官员和第一应对人员提供辐射和核探测培训。例如，国内核检测办公室和美国海岸警卫队在 2013 年继续努力加强与应急反应人员和地方执法机构的协调，以侦查走私的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包括于 2013 年 3 月在纽约州纽约市和新泽西州纽瓦克市附近水域进行演习。

美国做出很大努力，保护其边境不受动物、植物和人类病原体侵入。疾防中心和动植物检疫处在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合作下，执行美国关于构成威胁的生物制

剂、传染致病物质和媒介的检疫法规。⁶⁸ 根据疾防中心病原制剂进口许可证方案，没有疾防中心发放的许可证，任何人不得向美国进口任何传染性生物制剂、传染致病物质或媒介。同样，动植物检疫处监管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进口和出口并颁布检疫和许可条例。⁶⁹ 动植物检疫处的植物保护和检疫方案保障美国农业和自然资源的安全，防止植物病虫害和有毒杂草进入、扎根和蔓延。动植物检疫处下设的各调查和执法处负责执行检疫条例。

美国持续寻求各种方式改进其检疫活动，这种做法很有效。这项工作大部分由动植物检疫处开展，该处是海关及边境保护局领导下的联合机构工作队的成员，农业检疫合作理事会为其提供信息和意见。农业检疫合作理事会是一个联邦和州政府理事会，负责就如何改进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建议方向并进行公开的沟通。这项工作常常会推动条例的修订。例如，2013年2月4日，疾防中心通过新条例，包括为更好地适应国际标准和方案而对有关定义做出修订，以便增进其防止传染性疾病进入美国并传播或扩散的能力。⁷⁰

2012年，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在大约167个美国入境口岸部署了超过2 360名农业专家，以执行植物和动物管制。海关及边境保护局还提供了特别警犬队来发现危险的农产品进口。动植物检疫处为海关及边境保护局提供基本病虫害识别和操作系统培训。与为在各种威胁远未到达美国领土边界之前争取更多时间和空间来识别威胁而采取的其他举措相似，动植物检疫处除编制自己的进口、出口和病虫害路径风险档案外，还在其他国家设有工作站并与外国实验室合作。

在委员会2011年国别访问期间，美国官员向委员会介绍了作为有效边境管制做法的法规、准则和方法以及经验教训，包括：

- 依靠自动化系统的有效运作，才能执行美国风险管理体系，并从时间意义上实现边界外推
- 国内核检测办公室制订了《核检测架构示范准则文件》，该文件是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主持下编写的，成为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的组成部分(第21号)
- 联邦调查局手册《犯罪和流行病调查手册》2011年版⁷¹

⁶⁸ 见42 CFR Part 71和9 CFR Parts 121-123。

⁶⁹ 见9 CFR Parts 101-123。

⁷⁰ 见<http://www.gpo.gov/fdsys/pkg/FR-2013-02-04/html/2013-02391.htm>。

⁷¹ <http://www.fbi.gov/about-us/investigate/terrorism/wmd/criminal-and-epidemiological-investigation-handbook>。

执行段落 3(d)——出口管制

对这些物项的出口和转口建立、制定、审查和保持适当、有效的国家管制，包括适当的法律和条例，以管制其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管制为这种出口和转口提供资金和服务，例如有助于扩散的融资和运输，以及建立最终用户管制；并对违反这种出口管制法律和条例的行为制订和实施适当的刑事或民事惩罚

除了为主管部门提供更多时间和空间用于管理进入美国的货物，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以及各种监管和执法机构还运用大量资源，管理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离开美国而带来的风险。美国执行其第 1540(2004) 号决议义务，通过关于双重用途、国防和某些核物项的不同法律制度，管制相关材料的出口、过境、转口和再出口。用于管制的法律框架除其他措施外包括《原子能法》、《不扩散法》、《武器出口管制法》、《出口管理法》、《与敌国贸易法》、关于非法出口战争物资和核扩散制裁的各项法律、《植物保护法》、《病毒血清毒素法》、《国际军火贩运条例》、《出口管理条例》、能源部和核管制委员会发布的条例、《国际动物出口条例》和《国际动物产品出口条例》。

若干联邦执法机构设有出口管制执法部门。例如，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联邦调查局和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出口执法办公室的特工可以依据其各自职权开展秘密行动、窃听和没收资产行动。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及联邦调查局还与其外国执法机构合作伙伴协调开展海外调查。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的特工拥有独特的边境搜索权，可以在没有搜查证的情况下在边界进行搜查。核管制委员会有能力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核相关物项进行出口管制调查和执法。

正如以往提交的文件所述，美国双重用途物品(即商品、技术和软件)出口管制的主要授权来自经修正的 1979 年《出口管理法》。鉴于《出口管理法》期限届满，第 13222(2001) 号行政命令宣布，因美国国家安全、外交政策和经济面临着异常和特殊威胁，国家在这方面处于紧急状态。⁷² 由于国会没有延长《出口管理法》，总统因此每年延长紧急状态，最近一次是在 2013 年 8 月 8 日通过“通知——继续维持与出口管制法规有关的国家紧急状态”加以延长。⁷³ 此外，正如之前指出的那样，第 13094(1998) 号行政命令和第 13382(2005) 号行政命令修订了第 12938 号行政命令，以加强美国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能力，从而也影响到美国的边境和出口管制。

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通过《出口管理条例》行使出口管制职权。根据该条例，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维持并且几乎每天都更新被剥夺出口权的实体名单。商务部

⁷² 见 50 U.S.C. 2401 et seq.

⁷³ 见 78 Fed. Reg. 49, 107 (Aug. 12, 2013)。

工业与安全局做出的许可决定与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最有相关性, 涉及到通过美国参加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来加以管制的物项。在 2012 财政年度, 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核准了 4 467 项为出口或再出口澳大利亚集团管制物项而提出的许可证申请, 拒绝了 10 项申请, 不处理并退回了 308 项申请。得到核准的包括 2 777 份关于化学制造物项的申请, 这是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核准数量最多的单一商品类别。对于为防止核扩散原因而受管制的物项, 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核准了 2 277 份申请, 拒绝 11 份申请, 不处理并退回 119 份申请。在导弹物项方面, 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核准了 1 064 份申请, 拒绝了 11 份申请, 不处理并退回 51 份申请。第 1540(2004) 号决议规定的相关材料与通过瓦森纳安排加以管制的物项之间存在一些重叠, 在这个范围内, 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核准了 4 939 份申请, 拒绝了 18 份申请, 不处理并退回 437 份申请。

各类许可证申请近 93% 的批准率和不到 0.4% 的直接拒绝率证明, 美国通过对出口许可证进行审查, 而不是采取拒绝出口的方式, 有效履行了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第 3(d) 段应负的义务。此外, 美国公司出口的许可物项价值 46 亿美元 (其中 2.9% 根据一项特别综合许可证出口), 出口的许可证例外物项价值为 202 亿美元, 分别仅占美国贸易总额的 0.3% 和 1.3%。

正如以往提交的文件所述, 必须经过根据第 12981 号行政命令设立的机构间过程, 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才会做出是否发放许可证的决定。这一机构间过程主要涉及商业部、国防部、能源部和国务院, 但其他机构也会作出贡献。对于争议较大的许可证申请, 第 12981 号行政命令规定了争议解决程序。相对来说, 进入争议解决第一阶段的许可证申请很少, 在 2011 财政年度只有 242 宗申请提交给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领导的业务委员会进行裁决, 其中只有 26 宗申请需要进一步升至由助理部长级出口政策咨询委员会解决的阶段。

同时, 经常提出的问题是关于某一物项是构成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许可权管辖下的双重用途物项, 还是属于国防贸易控制署权限内的国防物项。为解决这一问题, 出口商可以请求国防贸易控制署在听取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和国防部国防技术安全管理局的建议后, 就商品的管辖权做出判定。在 2012 财政年度, 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就 1 292 项此类请求向国防部提供了建议。

国防贸易控制署就美国军火清单所列的国防物品和服务的出口和临时进口颁发许可证。国务院根据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和国防部国防技术安全管理局的建议, 确定哪些商品列入美国军火清单。除了国防技术安全管理局提供的技术支助和安全评估外, 国务院还与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和司法部在合规和执法领域密切合作, 并与情报机构密切合作, 审查所有关于转用和未经许可转让的指控。国务院还将其收到的申请中的 30% 移送其他

办公室、机构和部门(例如国防部),以征询意见和建议。⁷⁴ 与双重用途物品许可证制度不同的是,所有制造或出口国防物品或服务的美国人都必须在国防贸易控制署登记。2012 财政年度,国务院裁决了 86 000 多项许可证申请和其他批准请求,2011 年裁决了 83 000 项申请。

美国人或外国人从事军火经纪活动都必须在国防贸易控制署登记。2011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提出“《国际军火交易条例》修正案:经纪人登记和许可、经纪活动及有关规定”,明确了登记要求、经纪活动范围、事先批准要求和豁免、取得事先批准和指导的程序以及此类活动的报告和记录,同时颁布了一项“暂行最终”规则,意即该规则将在 2013 年 8 月 26 日其颁布之日生效。

核管制委员会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核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出口和进口已根据适用的美国法定要求和监管要求得到了许可。此类出口和进口还必须符合美国政府根据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以及多边和双边和平利用核能合作协定,即根据《原子能法》第 123 条签订的协定而负有的义务。核管制委员会出口许可权所管辖的商品是:核反应堆、铀浓缩设施、乏燃料后处理厂、铀和钚转化厂、重水或氘生产厂、核燃料组合厂、锂同位素分离设施;为专用于上述设施而特别设计或制作的设备、部件和组件;以核为最终用途的特殊核材料、原料、副产品材料、氘和核级石墨。核管制委员会还有权对核生产和使用设施以及特殊核材料、原料和副产品材料发放进口许可证。⁷⁵ 核管制委员会就美国进口和出口某些类别的放射源规定了具体的许可要求,从而使得核管制委员会的条例符合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现行版本和原子能机构《放射源进出口导则》。2011 和 2012 财政年度,核管制委员会完成审查并酌情分别发放了 139 份进口许可证和 110 份出口许可证。

核管制委员会还发挥咨商作用,在审查拟议后续安排和能源部依照《联邦行政法规汇编》第 10 编第 810 部分(10 CFR Part 810)颁行的各项授权。2011 日历年,核管制委员会还参加了 8 次美国机构间双边实物保护访问,以支持核出口许可工作。2012 年,核管制委员会参加了 7 次美国机构间双边实物保护访问,也是为了支持核管制委员会的出口许可工作。

2009 年 8 月,奥巴马总统指示各机构对美国军火和双重用途物品出口许可系统进行全面审查。该审查以及随后的改革建议合称为“出口管制改革”倡议,其目标是由国务院对最敏感的美国货物和技术重点实施非常严格的控制,从而增进美国的国家安全,同时通过商务部管理下更灵活的许可机制,允许不太敏感的物品出口。美国通过这种做法,能够根据物品的敏感性及其被转用于未经许可的最

⁷⁴ 关于该程序的更多资料,见“Getting Started with Defense Trade”,http://www.pmdtcc.state.gov/documents/ddtc_getting_started.pdf。

⁷⁵ 见 10 CFR Part 110.8 和 110.9。

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的风险，以更高的效率和成效集中运用许可证审查和执法资源。自 2010 年以来，出口管制改革行动包括：修订美国军火清单，将其变成一个“有确定性”的物项清单，类似于根据客观性能参数确定管制程度的“贸易管制清单”，从而让出口商、执法人员和检察官能够更明确地决定一个物项的适当管辖权；实施机构间机制以协调出口执法活动；努力把所有出口许可和审查机构置于一个共同的软件平台上。2011 年 6 月，商务部颁布了题为“战略贸易许可证例外”的出口管制改革有关规则，规定了一种无须许可证的例外情形，以允许在特定情形下出口、再出口和在国内转运特定物项，将之运至相对不太可能把物项转用于与许可要求相背的用途的目的地。⁷⁶

2013 年，国务院和商务部发布了若干与出口管制改革有关的修订，分别涉及美国军火清单和贸易管制清单：

- 2013 年 4 月 16 日，颁布“《国际军火交易条例》修正案：初步实施出口管制改革”⁷⁷ 和“修订《出口管理条例》：初步实施出口管制改革”。⁷⁸ 在第一个修正案中，国务院修订了《国际军火交易条例》，修改了美国军火清单的四个类别，并规定了关于将许可物项从受国务院出口管辖改为受商务部出口管辖的政策和程序。在上述第二个修订文件中，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为贸易管制清单新增一个架构和相关规定，对总统决定不再需要实施美国军火清单出口管制的军火物项进行控制。这些变动将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生效。
- 7 月 8 日，公布修订的美国军火清单其他四个类别，有关变动将于 2014 年 1 月 6 日生效。

在出口管制改革之外，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定期修订《出口管理条例》，以反映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导则和管制清单的变化。例如，2012 年 7 月，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根据“瓦森纳安排 2011 年全体会议商定意见的执行：贸易管制清单、定义、新参与国(墨西哥)和报告”及“执行澳大利亚集团 2011 年全体会议上达成的谅解以及对《出口管理条例》所做的与澳大利亚集团有关的澄清”，对其条例进行了修订。此外，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从 2007 年开始，作为常规审查周程序的一部分，全面审查贸易管制清单并做出相应修订。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还频繁修订《出口管理条例》，以便执行对其实体名单(第 744 部分补编第 4 号)和已核验最终用户名单所作的增删。例如，2012 财政年度，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五次修订《出口管理条例》，增加或删除已核验最终用户名单上的人员，九次对实

⁷⁶ 见 76 FR 35276。

⁷⁷ 见 78 FR 22740。

⁷⁸ 见 78 FR 22660。

体名单做出修改，通常是为了反映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最终用户审查委员会和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实体名单年度审查的工作结果。

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还修订《出口管理条例》并采取其他行动，进一步明确其基本权限和程序并提高效率。这方面的例子包括明确其修改、暂停或撤销许可证的权限，并且实施一项新的在线许可证发放程序，即简化网络申请处理系统。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同美国人口普查局和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合作，推动改进自动出口系统，该机制是以电子方式直接向海关及边境保护局提交出口信息和海运舱单信息，以改善出口商对《出口管理条例》的合规情况。例如，2012 财政年度，修改自动出口系统，以防止涉及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许可证的出口或注明“无需许可证”的物项出口发生错误。

同样，国务院提议并定期修改美国军火清单规定的例外、禁止物项或与出口到特定国家有关的其他事项，并且修订被禁止方名单，最近几年所做修改则是为了执行与联合王国和澳大利亚订立的《美国国防贸易合作条约》。

另外，还通过努力协调美国管制措施与国际惯例，促成了美国出口管制在其他方面得到显著加强。例如：

- 在 2013 年 6 月 5 日生效的“执行澳大利亚集团 2012 年全体会议上达成的谅解和澳大利亚集团 2012 年闭会期间的决定：特定制剂管制的变动”中，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修订了《出口管理条例》，对贸易管制清单上列出与澳大利亚集团管制清单中特定制剂清单所载物项的各条目进行合并，构成一个单一的贸易管制清单条目，把仍由动植物检疫处控制的特定制剂（以及特定制剂清单最近的新增物项）纳入与澳大利亚集团有关的贸易管制清单条目，分别列在控制人类和动物传染病病原体 and “毒素”以及控制植物病原体的条目下。
- 2012 年 5 月颁布的“核设备与核材料进出口”规定于 2012 年 6 月 8 日生效，修正了核管制委员会关于核材料及核设备进出口的现行条例，以体现美国根据其对原子能机构承担的义务而制订的核不扩散政策。⁷⁹

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向出口商提供了关于有效做法的大量指导。例如，2011 年 8 月，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发布了最新的“防范通过转运贸易进行非法转用的行业最佳做法”，其中载有 2011 年 3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全球转运会议上美国国务院介绍的 10 项安全转运最佳做法提议。⁸⁰ 美国和其他几个国家政府一样，认为采用各种形式的内部合规方案是良好的行业做法。为此，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指导出口商和货运代理制订出口管理和合规方案，并在 2012 财政年度审查了

⁷⁹ 10 CFR Part 110。

⁸⁰ 见 http://www.bis.doc.gov/pdfpublications/best_practices.pdf。

22 份书面的企业合规方案，在不同城市举行了三次关于如何制订出口管理和合规方案的研讨会。⁸¹ 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还向符合条件者颁发特别综合许可证，允许凭借单一许可证多次出口或再出口《出口管理条例》规定的物项。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定期对这些许可证持有者进行现场审查和其他审计。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对 26 份“认定”类出口许可证进行了现场审查，目的是确认其持有人执行了技术控制方案和特别适用于此类许可证的其他许可条件。最后，为执行“战略贸易授权”这项新实行的许可证重大例外规定，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最近开始实施广泛的新合规方案，审查属于此种例外的出口。对于国防物品出口商和服务提供者，国务院为加强合规，发布了 20 多份指导、指示及核对清单文件。⁸²

为帮助美国履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规定的一项具体义务，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实行最终用户控制，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在 2012 财政年度内在 50 多个国家完成了 994 次最终用途核查，其中包括：实施 136 次发证前检查，以防止将敏感物项交付给不可靠的方面；实施 858 次装运后核查，以协助美国政府监测此类交易直至交易完成。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向美国驻莫斯科、北京、香港、新德里、阿布扎比和新加坡的大使馆和领事馆派驻的出口管制官员完成了全部检查的一半以上，覆盖 29 个国家。剩余的检查则由出口执法办公室的特工、美国与外国商务服务局部署的分析师和派驻在美国各使馆的专员和支助人员完成。对于美国军火清单上的物项，国务院有一个并行和互补的制度，即蓝灯方案。该方案在全球范围内历来是通过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设在 48 个国家 74 个办事处的国际活动提供支持，本报告其他部分曾提及这些办事处。2012 财政年度，在 103 个国家，主要是在东亚和欧洲，进行了 820 次蓝灯检查。2011 财政年度，在 88 个国家，大部分在东亚和美洲，进行了蓝灯检查。

许可证审批官员的一项重要职能是正式决定是否对拟出口的具体物项适用管制措施。在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的许可决定被用于对可能违反《出口管理条例》的行为采取执法行动。2012 财政年度，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为支持其执法行动，做出了 442 项执法性许可决定。此外，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还为支持联邦调查局、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和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对可能违法的出口开展刑事调查，分别为上述各机构做出 194 份、548 份和 602 份许可决定。

2010 年，美国加强了调查和起诉违反《出口管理条例》行为的能力。尽管许多年来，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出口执法办公室的特工一直是根据临时授权承担广泛的执行职责，但通过《全面制裁伊朗、问责和撤资法》第 305 条，他们获得了

⁸¹ 指导文件见 <http://www.bis.doc.gov/complianceandenforcement/emcp.htm>。

⁸² http://www.pmddtc.state.gov/licensing/guidelines_instructions.html。

永久性的强制执行权。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在 2012 财政年度开展的调查导致 27 个人和企业因出口违法行为而定罪，刑事罚款 470 万美元，没收金额超过 500 万美元，判处的监禁超过 87 个月。此外，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发出了 231 封警告信，扣留 199 批货物并扣押 48 批货物。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对 16 个公司和 8 名个人发出临时拒发令，并且发出 14 份否决出口特权的拒发令。最近的具体起诉事例包括：

- 2013 年 3 月 29 日，一名外国国民因试图出口碳纤维这种双重用途物品，在纽约被判处 9 个月监禁。
- 2012 年 5 月 22 日，一名非美国销售经理在波士顿被捕，被指控共谋出口双重用途物品，使用这种物品的气体离心机可以将铀浓度提高到武器级别
- 2011 年 9 月 9 日，居住在美国的一名外国国民认罪，承认计划出口核相关材料，共谋实施了违反出口管制的行为并欺骗美国政府
- 2010 年 10 月 20 日，一名归化入籍的美国公民因企图出口美国军火清单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附件载列的 RD-180 火箭推进系统、发动机和技术，被判处 57 个月监禁和三年监外查看

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特别重视其执法工作，以防止采购网络、敌对国家或恐怖主义团体获取军用产品、敏感的双重用途物品或限制级技术。由于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是国土安全部内负责海关和移民事务的职权部门，因此在瓦解和摧毁非法采购活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网络方面具有独特地位。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自 2003 年成立以来开展的防扩散调查已导致扣押 5 436 项物品，价值超过 3.08 亿美元。它通过在 48 个国家外派人员，建立起防扩散领域的双边相互合作，并通过培训、正式交流和联络，扩大了美国在全世界的执法和合规工作。

近年来，美国采用政府一体做法，采取若干新步骤加强和放大其已有的出口管制执行能力。2012 年 3 月，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根据第 13558(2010) 号行政命令管理并运行的出口执法协调中心开始聚合 20 多个担负出口管制执法职责的部门和机构。出口执法协调中心不仅是一个促进协调的论坛，而且是一个查明和解决与调查有关的冲突的机制。该中心还负责协调为出口执法界提供防扩散培训。国家核安全局是此类培训的主要提供方。建设新执法能力的另一个例子是，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在 2012 年 5 月开始主持一个机构间信息处理单位。该单位从所有来源，包括情报中收集、分析和分发关于许可证申请交易方诚信的资料。

在出口管制方面，除上文提及的内容，美国官员还向委员会介绍了一些有效做法，包括：

- 出口管制法律应规定明确的宗旨和目标、清晰的管辖权限、对管制物项的明确管辖权、透明度、文件留存规则、允许为执法目的共享资料、授权强制执行并对违法行为进行适当处罚
- 在机构间出口许可体系内设置正式的争议解决程序，有助于最大限度地缩短处理许可证申请所需时间，在帮助出口商的同时也能让有关机构提供有意义的投入
- 让业界作为合作伙伴进行参与，能推进合规和执法目标，包括允许自愿自行披露违法行为并采取其他合作形式，作为行政案件处理中的减轻情节
- 为边境管制官员、检察官、法官和其他执法官员以及许可证审批官员提供专门的出口管制培训，能显著加强执法工作⁸³
- 在执行出口管制和边境管制过程中，以电子方式提交许可证和托运人出口报关单，有利于更容易地跟踪执行情况和评估风险度，并能缩短调查、拦截或放行货物所需的反应时间
- 在驻外使馆设置执法专员岗位，能在发放许可证和确保合规、尤其是最终用户检查领域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

执行部分第 6 段——管制清单

确认有效的国家管制清单对执行本决议的作用，呼吁所有会员国必要时尽早拟订此种清单

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美国有若干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有关的国家管制清单。贸易管制清单和美国军火清单纳入澳大利亚小组、导弹技术管制制度、核供应国集团和瓦森纳安排的管制清单，以及《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制裁决议列出的物品。商务部、国务院和财政部有数个最终用户清单，旨在帮助确保物品不流向扩散者、恐怖分子、犯罪分子或其他非国家行为体用于非法目的。这种最终用户清单特别在执行全面管制措施方面具有特殊价值。美国通过外联和援助方案，鼓励其他国家和私营部门利用物品和最终用户管制清单。美国除有个人、实体或组织清单外，还有美国实行禁运、定向制裁或其他禁止措施(特别是《国际武器贩运管制条例》规定的措施)的国家清单，例如美国国务院指认的支恐国家清单。

⁸³ 例如，能源部有一个名为“eCIT”的在线培训方案，面向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移民及海关执法局、联邦调查局和司法部官员(以及在 68 个其他国家的官员)提供培训，该方案有 120 个培训单元，有助于官员们识别与扩散有关的物项，估算与特定货物有关的风险并了解如何执行出口管制。

除贸易管制清单和美国军火清单列出的物品外，国安部还就涉及一项或多项安全问题的化学品，拟订了相关化学品清单，⁸⁴ 列于《化学设施反恐标准》附录。国家过敏及传染病研究所也有一个A、B和C类重点病原体的清单，该清单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A、B和C类生物疾病/制剂清单高度一致，突出说明被确定为需要作为国家过敏及传染病研究所生物防卫研究议程的一部分而开展额外研究的重点具体病原体。⁸⁵ 国家过敏及传染病研究所同国安部和其他联邦机构一道定期审查清单。

执行部分第 7 段——援助

确认有些国家为在其境内执行本决议的规定可能需要援助，请有此能力的国家根据那些缺乏执行上述规定所需的法律和管制基础结构、执行经验和(或)资源的国家提出的具体请求酌情提供协助

美国政府多个部门和机构都提供援助，通过一系列广泛的方案和活动，支持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美国国会研究所分析了国防部、国务院、能源部和国安部就 2014 年财政年度合作减少威胁方案所需经费提出的预算申请，这可能使委员会能够了解美国援助活动的规模。⁸⁶ 在与执行联合国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直接相关的美国援助方案的研究中，仅上述四个部门的预算预期值就接近 16.5 亿美元。

美国通过数个不同的机构间机制协调其不扩散援助方案。虽然本报告按部门或机构排列援助方案，但其中许多方案依靠的是多个部门和机构的专门知识与资源。例如，国务院、能源部和国防部依照 2010 年核保安峰会上数个国家作出的承诺，协调彼此的努力以支持发展核保安英才中心。美国不断希望改进和保持在援助活动方面的这种机构间协作，将其作为一种有效的作法。

美国作为 2012 年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全球伙伴关系的主席，还加强努力，把援助活动的机构间协调与扩大不扩散援助国际合作的努力联系起来。美国重点关注 2011 年多维尔 8 国集团首脑会议阐明的领域，具体而言，即核安保和放射安保、生物安保、科学家参与以及促进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官员们协作应对援助需求，协调在这些领域可能开展的项目，协调成员数目的增加，以反映全球安全威胁。全球伙伴关系为了建立更加一体化的机制，以资助和执行任务扩大后产生的方案，首次邀请有关国际组织参加工作组的会议。在此期

⁸⁴ 见 http://www.dhs.gov/xlibrary/assets/chemsec_appendixa-chemicalofinterestlist.pdf。

⁸⁵ 见 <http://www.niaid.nih.gov/topics/BiodefenseRelated/Biodefense/research/Pages/CatA.aspx>。

⁸⁶ Mary Beth D. Nikitan 和 Amy F. Woolf, “The Evolution of Cooperative Threat Reduction: Issues for Congress”, 国会研究所提交国会的报告，7-7500, R43143, 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国会研究所，2013 年 7 月 8 日。

间，全球伙伴关系还设立了生物安保、增加成员数目和外联、英才中心、核安保和放射安保以及化学品安全的非正式工作分组，以促进这些领域的援助协作。

美国的主要不扩散援助方案简述如下。⁸⁷

农业部

农业组织在公共卫生方面，特别是在减少动物疾病和确保农业作法与产品健康方面，发挥直接作用。美国农业部制订了疾病发现与监测、疾病排除、动物疾病信息系统和紧急状况反应方面的方案，通过农业部流行病学和动物卫生中心、国家监测小组、国家兽医工作实验室、国家动物卫生实验室网络等实体执行。例如，在 2011–2012 年，农业部农业研究处开展了有关裂谷热的诊断检测和疫苗控制战略的合作项目。

动植物检疫处提供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具有最直接相关性的美国农业部援助。通过动植物检疫处的课程，外国的卫生和生物安全监管官员可以到美国了解美国官员如何运用技能和流程实现疾病管制战略、风险分析和评估以及实验室网络支持，从而使这些国家能够建立更强大的农业基础设施，并可能在国际贸易中有更光明的未来。这些方案与旨在建设各国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能力的全球粮食安全倡议的目标一致，符合委员会 2009 年全面审查提出的把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执行与发展目标相互联系的建议。这些课程也有助于防止虫害和疾病进入美国。⁸⁸ 2012 年 7 月，动植物检疫处举办了 7 门课程的系列培训，旨在向外国农业官员传授美国在保障动植物健康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加强他们建立有效预防害虫和疾病进入并持久存在的科学监管系统的能力。

国防部

减少国防威胁机构是美国国防部对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官方支援机构。减少国防威胁机构的文职科学家和工作人员以及军事人员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事务与问题所有领域的专题专家。减少国防威胁机构利用包括直接支持美国作战司令部国际责任区在内的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全球网络，处理所有的化学、生物、辐射、核和高威力爆炸威胁。减少国防威胁机构方案的工作包括基础科学研究与开发，为前线美国作战人员提供行动支持，并作为内部智囊团，提前预测并减轻未来威胁从而使其无法伤害美国、盟国和伙伴国家。

美国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指挥中心与减少国防威胁机构总部在同地办公并同步开展努力，在全球战略层面发挥减少国防威胁机构的人力资源(技能组合)方案和机构间关系的杠杆作用，在美国军事地理防御区各地应对大规模毁

⁸⁷ 有关向全球伙伴关系报告的所有美国方案的清单与补充资料见 <http://www.state.gov/t/isn/rls/other/183131.htm>。

⁸⁸ 见 http://www.aphis.usda.gov/newsroom/2012/07/enhance_safeguarding.shtml。

灭性武器。减少国防威胁机构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指挥中心与军事机构、美国政府其他机构间机制以及全球各国在反扩散、不扩散和裁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问题领域合作，目标只有一个，即使世界更加安全。所有这些活动都支持美国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并帮助伙伴国发展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能力。

自 1998 年 10 月建立减少国防威胁机构和 2005 年 8 月建立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指挥中心以来，国防部和其他联邦机构越来越多地依靠这两个组织提供支持和咨询。这两个组织的责任涵盖打击和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和使用的全部必要活动。减少国防威胁机构和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战略指挥中心在国内外成功完成打击这一切实存在并日益增长的威胁的全球任务。

国防部大部分涉及促进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援助活动属于减少国防威胁机构管理的合作减少威胁方案。合作减少威胁方案包括各项单独的方案，就反扩散宣传、扩散途径、边境安全和拦截、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的储存和销毁以及核走私等相互关联的事项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2012 年，全球核保安方案并入了重点关注与俄罗斯联邦合作增强核武器储存和运输期间的保安、安全和管制的核武器储存安全和核武器运输安全方案。全球核保安方案将把所有的合作减少威胁方案的核保安努力合并为一个单一方案。这样的方案将实行实物安保系统升级，扩大库存管理能力，加强安全培训协助，改进运输安保，发展应急响应能力，保持战略和非战略(战术)核武器和裂变材料的人员可靠性支持，从而加强安保工作。该方案还将按照核保安、材料管制和库存管理的国际最佳做法，与能源部和国务院合作，帮助与伙伴国建立核保安英才中心以增强培训能力。

减少国防威胁机构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案加强伙伴国阻止、侦测、报告和拦截跨越国际边界非法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的能力。该方案提供评估、设备、基础设施、后勤支援和相关培训，以加强国家和区域的能力，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其零部件和相关材料扩散到恐怖分子、流氓国家或有组织犯罪团伙手中。减少国防威胁机构使该方案与国防部国际反扩散方案和美国政府其他边境安全方案相互协调，并进一步发展机构间协作，促进采取综合办法，开展出口管制、边境安全和执法的相关能力建设。美国不断扩大这一方案，2011 年纳入了东南亚国家，2013 年纳入了中东国家。

减少国防威胁机构减少威胁接触方案支持进行建立关系的接触，包括最近扩大方案支持，鼓励与文职机构和实体进行接触，这对在遏制生物威胁、边界安全等关键领域建立关系十分重要。为协助伙伴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美国最近核准把减少威胁活动的范围从传统上重点关注的前苏联国家扩大到其它区域，提供侦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材料和战略运载系统非法转让的能力并开展其他努力，以应对中东的边境安全和减少威胁活动以及在东南亚进行海洋监视的海域意识能力。与此同时，减少国防威胁机构将继续支持前苏联国家的减少

威胁工作。减少威胁接触方案支持下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相关活动：不扩散或反扩散专题讨论会或讲习班；双边或区域反扩散减少威胁的相关专题讨论会；高级别交流或规划活动；桌面演习。

减少国防威胁机构生物合作协同方案与美国卫生及公众服务部、疾防中心以及国家卫生研究院一道，打击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可用来开发或部署生物武器的生物材料和专门知识的威胁。该方案在源头销毁特别危险的病原体或进行安全处理，建设合作伙伴的能力，以维持一个安全、有保障的疾病监测系统来发现、诊断并报告爆发情况，并与伙伴国科学家相互协作，开展接触活动，支持合乎职业道德标准地应用生物技术以更好地了解地方性特别危险病原体及其管制/预防。2011 年，合作减少威胁方案建立了安全基准实验室，用于在阿塞拜疆、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进行病原体收集工作。目前在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有 42 个安全实验室得到生物合作协同方案的升级。国防部继续支持通过生物合作协同方案在这些设施进行升级和培训。美国向《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提交的有关第十条执行情况的 2012 年报告指出，生物合作协同方案将在 2010 至 2017 年财政年度期间为这些活动支出 20 多亿美元，仅在 2012 年财政年度有关这些活动的支出就达 2.5 亿美元。该方案已与欧亚、东南亚、南亚和中亚、中东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国家建立合作项目。生物合作协同方案支持的具体项目领域包括：

- 生物监测——加强公共卫生和兽医保健系统的能力，以便按照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国际卫生条例》以及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准则，发现、诊断和报告传染病的爆发
- 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加强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保护特别危险的病原体的安全，将这些病原体集中到数目尽可能少的设施，用于研究目的，设施内的工作须具有透明度。举行技术协商，开展风险评估，举办培训课程，提高人员能力，丰富内部专门知识，营造可持续的实验室生物风险管理文化
- 合作生物研究——通过旨在帮助预防、发现和应对生物威胁的联合科学合作活动，加强全球卫生安全，建设安全、有保障、可持续的生物科学能力。研究的重点是了解并减少与全球卫生安全有关的特别危险病原体以及新型传染病带来的生物风险

生物合作协同方案的所有援助的重点是长期可持续能力和能力建设，以创建支持实施诸如《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等国际不扩散协定的人力资本、基础设施和文化。

减少国防威胁机构销毁化学武器方案帮助其他国家销毁其化学武器。自 2010 年以来，美国已通过该方案，向俄罗斯联邦和阿尔巴尼亚提供了财政和技术援助，

并协助利比亚规划销毁卡扎菲政权先前隐藏的化学武器。⁸⁹ 美国在数年内共为销毁其他国家的化学武器库存提供了 10 多亿美元的援助。

区域安全接触方案协同作战司令部和国防部赞助的区域中心，通过有关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建立伙伴国的能力。研讨会和讲习班的目的是向伙伴国传授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的最佳做法，促进国家间进行公开和坦率的讨论，以确定它们就在各自区域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挑战的观点。

减少国防威胁机构的国际反扩散方案与联邦调查局和国安部合作，提供培训和设备，发展伙伴国的机构，以阻止、侦测和调查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材料的犯罪行为并对此类材料的非法贩运采取对策。该方案为前苏联、东欧、巴尔干、东南亚和非洲的伙伴国提供了一系列培训。

武装部队健康监测中心有数项相关的援助活动。该中心的全球新型传染病监测和反应系统司通过一个综合性的全球新型传染病监测系统，为保护全球社会作出贡献。武装部队健康监测中心通过与当地农业、国防和卫生部门合作，利用国防部在柬埔寨、埃及、格鲁吉亚、肯尼亚、秘鲁和泰国的实验室，并利用美国陆军、海军和空军在美国的基准实验室，开展上述大部分活动。与所有东道国伙伴开展工作的目标是按照《国际卫生条例》核心能力的要求提高诊断和报告能力。全球新型传染病监测和反应系统还直接与国防部地理作战司令部结成伙伴，并同世界各地的专题专家一道，举办讲习班，开展演练，促进区域农业、国防和卫生部门之间进行技术交流。这些接触加强美国军方与其他国家军方的关系并促进为文职当局提供军事支援。2012 年，全球新型传染病监测和反应系统与 62 个国家建立了伙伴关系。

2012 年成立的武装部队健康监测中心综合生物监测司为国防部的生物监测业务提供支持。该司在世界各地都有项目，年度预算超过 5 000 万美元，支持许多公共卫生和监测活动。该司强调实验室和报告方法的标准化，扩大了美国军方与其他国家军方的接触，把国防部的监测活动融入东道国的活动，从而提高国家内部的公共卫生能力。

能源部

自 2009 年以来，国家核安全局全球减少威胁举措已协助在 13 个国家和美国成功转用低浓铀燃料或核实关闭高浓铀研究反应堆，并核实在印度尼西亚停止使用高浓铀目标生产同位素。此外，通过与比利时、荷兰和南非建立伙伴关系，把同位素钼-99 (Mo-99) 的生产从高浓铀目标转换为低浓铀目标，并与 4 个国内商业实体建立伙伴关系，在美国用非高浓铀技术生产钼-99，加速建立了不使用高浓铀生产医用钼-99 的可靠供应。在此期间，经常与俄罗斯联邦密切合作，帮助从

⁸⁹ 见 <http://www.state.gov/t/us/207257.htm>。

11 个国家和地区运出所有可用于武器的核材料，这些国家和地区包括罗马尼亚(2009 年 6 月)、台湾(2009 年 9 月)、利比亚(2009 年 12 月)、土耳其(2010 年 1 月)、智利(2010 年 3 月)、塞尔维亚(2010 年 12 月)、墨西哥(2012 年 3 月)、乌克兰(2012 年 3 月)、奥地利(2012 年 12 月)、捷克共和国(2013 年 4 月)以及最近的越南(2013 年 7 月)。例如在越南，美国与俄罗斯联邦密切合作，从越南大叻的大叻核研究所运出 11 公斤高浓铀。美国将在 2013 年底前再从一个国家运出此类材料。通过全球减少威胁举措，现已运出和(或)处置了 5 000 多公斤易流失的高浓缩铀和钚。该举措还确保 1 500 多栋存在危险高活度放射源的建筑物的安全，追回 33 000 多个废弃和无用的放射源，从而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引爆脏弹的必要材料。

国家核安全局国际不扩散出口管制方案帮助合作伙伴开展许可证签发程序中的扩散风险分析、政府外联与产业合规的培训、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商品识别培训以及国家海关和出口执法机构的技术“回溯”。商品识别培训的主要重点是外观及其他容易识别的标准，如特别标记、显著特征、包装特点、典型价值以及集装箱的种类、大小和重量，以帮助海关和其他边境机构确定可能受管制的货物。国际不扩散出口管制方案还维护一个可通过战略商品基准网络应用系统登录的在线商品识别培训商品信息储存库，该储存库提供安全、可搜索的商品识别培训信息和相关的出口管制清单，供国际不扩散出口管制方案伙伴国家经过商品识别培训的人员使用，并维护为南非、瑞典、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设立的独立系统。国际不扩散出口管制方案已开始开发智能手机应用，并提供各种指南、手册和其他资源，包括译成格鲁吉亚语、拉脱维亚语、俄语和乌克兰语的资料。

国际不扩散出口管制方案在其商品识别培训方案下与国际组织制定了合作项目。例如，方案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开展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商品识别培训改编的高级拦截培训，并开展化生放核商品识别培训。迄今为止，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集装箱管制方案，在约 42 个地区和国家设有拦截小组。如果出现伙伴国重叠的情况，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国际不扩散出口管制方案就使用其货物识别软件和战略商品开展联合培训。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国际不扩散出口管制方案以及伙伴国分担活动费用，以优化整体的可持续性。

国家核安全局国际核保障和接触方案与非洲、欧洲、前苏联、中东、南美洲、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合作，帮助加强这些国家的核保障基础设施并加大力度执行原子能机构核保障义务。活动包括讲习班、培训讨论会、设备转让、新保障技术的测试与执行以及联合外联活动。接触事项包括《示范附加议定书》的执行、国家核材料衡算和管制系统、保障条例、非破坏性与破坏性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管制以及信息管理系统与流程。

国家核安全局国际核保安方案牵头组织美国的机构间实物保护评估访问，以确保出口到外国的美国核材料的安全。国际核保安方案还通过能力建设活动，帮助加强伙伴国持久履行有效核保安职能的能力。此类活动的重点是国家和现场的流程开发与培训。

核材料保护、管制和衡算方案与俄罗斯联邦及其他前苏联国家合作，确保可能易流失的核武器与核武器可用材料的安全并减少此类武器与材料的数量。美国和俄罗斯联邦最近签署了已到期的《合作减少威胁协定》的后续协定，以便就核保安开展合作。该方案还与中国和印度开展合作，方式是开展最佳做法技术交流，并为将作为培训中心的核保安英才中心提供协助，以推广国内和区域的核保安最佳做法。如同开展其他数个方案一样，美国在执行这三个项目方面与其他资金捐助方合作。

二线防卫方案加强伙伴国的能力，以防止、侦测和拦截跨越国际边界非法贩运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包括通过全球海上运输系统贩运这种材料。二线防卫方案项目涉及美洲、前苏联、东欧和西欧、中东和北非、撒哈拉以南非洲、东亚、南亚和东南亚的伙伴。如同许多美国援助方案一样，美国鼓励各方建立供资伙伴关系以及为方案提供其他捐助。例如，二线防卫方案 2013 年 7 月 23 日宣布将与新西兰外交和贸易部合作，为拉丁美洲、东南亚和非洲国家提供流动辐射侦测设备。这将是美国与新西兰根据全球伙伴关系及其核保安与放射保安工作分组的合作产生的双边谅解备忘录开展的第五个双边项目。

二线防卫方案向外国边境安全和执法人员提供固定和流动的辐射侦测能力，包括设备、培训和持续性支援，供在国际机场、边境口岸、支线海港和大型集装箱海港使用。二线防卫方案已为 50 多个国家包括 45 个主要的集装箱海港在内的 500 多个地点提供设备，并计划在 2014-2018 年财政年度再为约 90 多个地点和港口提供设备。二线防卫方案还启动技术交流方案，为有能力资助自己部署活动的国家提供指南、模板、经验教训和咨询。

通过科学伙伴关系实现全球安全方案由美国国会在 2013 年财政年度授权，以在选定国家开展科学接触方案，从而推动全球不扩散和核保安努力。该方案旨在通过外联、培训以及科学技术合作，减少专门知识扩散的风险，加强安全知识方面的最佳科学作法。根据通过科学伙伴关系实现全球安全方案，科学家、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和政府官员接受培训以查明并防止专门知识扩散，同时在多边或双边科学技术框架内展开合作，应对国家、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

国土安全部

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通过海关贸易反恐伙伴关系方案的两种途径，并通过与新加坡、以色列、中国、墨西哥和瑞士的相互承认项目，协助其他管辖区减少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运输和转运方面的不足。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还与哥伦比

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马来西亚、秘鲁、菲律宾和越南开展技术援助项目。

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通过其他两个最重要的国安部举措，即集装箱安全举措和安全货运举措，与国家核安全局建立了强有力的互动关系，提高了在运输期间查明和截获核材料或核武器的可能性。通过这种关系，集装箱安全举措视察队更有能力查明运往美国的高风险集装箱。例如，国家核安全局大港举措已承诺为所有集装箱安全倡议港口提供辐射侦测能力。同样，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与国家核安全局结成执行安全货运举措的伙伴关系。国家核安全局通过大港举措，在安全货运举措试点港口为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和东道国人员提供具有光符识别技术的门式辐射侦测器、通信系统和综合门式辐射侦测器/成像数据，上述设备已在一个实施安全货运举措的港口安装完毕。

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还通过参与国务院的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见下文），与其他国家的海关和边境管制部门密切合作。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进行国际海港拦截培训、国际空运货物拦截培训、区域边境拦截培训、拦截和面谈走私者的技巧培训、绿色边界追踪培训和一系列其他培训活动。

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和国土安全调查局与对口的海关和国家公安部门开展联络和对外培训，以建立调查伙伴关系并扩大反扩散举措。2012 年以及 2013 年迄今，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和国土安全调查局已在 26 个不同国家举办了 35 个国际培训活动。这些培训活动涵盖出口管制制度、转用、洗钱和许多其他专题。2013 年 10 月，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和国土安全调查局将部署一个小组，协助其巴基斯坦办事处辅导和培训对口的海关和公安部门人员，以查明、分析、追踪和调查用于简易爆炸装置的前体化学品、特别是氯酸钾的非法转用。

卫生及公众服务部

由于美国 and 外国高级（生物安全 3 级）和最高级（生物安全 4 级）防护等级实验室的数目增加，一致、可靠、有效的人员培训需求空前，而这种培训须由国内国际承认的高水平人员进行。国家生物安全与生物防护培训方案负责满足这种培训需求。该方案对员工进行在生物安全 3 级和 4 级实验室工作所需的一整套独特的安全保障要求的培训。方案还帮助参与者制订反映透彻了解其各自环境以及相关工作队具体要求的最高级防护等级实验室的政策、准则和条例。国家生物安全与生物防护培训方案同国家卫生研究所的职业卫生与安全司以及国家过敏及传染病研究所合作开设：

- 在高防护等级设施工作的生物安全和生物防护专业人员以及操作和维护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方案
- 职业发展课程（两个轨道：生物安全和生物防护以及操作和维护；远距离学习和现场学习）

- 国家生物安全与生物防护培训方案研究金(研究生和博士后), 为研究人员布置大量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课件、应用研究和实验学习任务的两年专业生物安全和生物防护培训

全球疾病监测方案加强全球迅速探测、准确查明并快速遏制在国际范围内发生的新型传染病和生物恐怖主义威胁的能力。《国际卫生条例》第 44 条指示各缔约国相互合作, 以发现和评估事件并采取应对措施, 同时发展、加强和保持公共卫生能力, 全球疾病监测方案依照该条规定, 通过与东道国建立伙伴关系, 促进科学发现。全球疾病监测方案的核心能力包括: 现场流行病学和实验室方法培训; 监测和应对新型传染病威胁; 协助防范大流行性流感; 促进人畜共患性疾病的调查和控制努力; 风险沟通和应急准备; 实验室生物安全和改进实验室系统。

全球疾病监测方案力求在世卫组织所有区域建立区域中心, 已在中国、埃及、危地马拉、肯尼亚、印度、南非和泰国设立了区域中心, 在孟加拉国、格鲁吉亚和哈萨克斯坦正在建设三个更多的中心。自 2006 年以来, 全球疾病监测方案中心已应东道国请求, 协助应对 900 多次爆发。全球疾病监测方案区域中心还是紧急情况期间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的成员。

世卫组织和其他国际伙伴认识到设在疾防中心紧急行动中心的全球疾病监测方案行动中心是创新的流行病情报和反应单位, 也是追踪和查明事件开始时病因学不明的“神秘疾病”的卓有成效规程的主要资源。传染病、兽医学、医疗微生物学、流行病学、信息技术和紧急状况协调方面的专题专家帮助发现和确认国际疾病事件和威胁, 为迅速部署疾防中心的资产和外地工作队提供业务支持, 确保美国遵守《国际卫生条例》并与全球疫情警报和反应网络进行联络。

自 2007 年 7 月以来, 全球疾病监测方案行动中心已在其数据库中确定 1 000 多个事件, 并对这些事件进行 3 350 次更新。通过这一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数据库, 分析人员能够在爆发期间追踪情况并迅速回顾爆发的次序和时间顺序。自 2006 年以来, 全球疾病监测方案行动中心已回应 50 多个国家提出的 80 多项援助请求, 包括炭疽、禽流感、肉毒中毒、霍乱、登革热、埃博拉病、马尔堡病、猴痘、小儿麻痹症和裂谷热以及其他疾病的爆发。

疾防中心各项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方案帮助各国在发现和应对卫生威胁方面的可持续能力建设并发展专门知识, 以便在当地发现疾病爆发并预防疾病传播。疾防中心通过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方案, 与外国卫生部合作, 参照疾防中心流行病信息服务部的方案, 制订应用(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方案。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方案提供可采取行动的信息, 使公共卫生工作人员利用科学和数据来发现和监测疾病爆发并确定公共卫生政策和方案。作为加强全球公共卫生体系的任务的一部分, 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方案还协助各国达到修订的《国际卫生条例》要求的监测和应对核心能力。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方案是两年的专职培训和服务方案, 其重点是:

为卫生部经过流行病学、疾病监测、爆发调查和生物统计学的医学或科学培训的工作人员提供实际经验；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实地调查；设计和评价监测系统；使用适当的统计工具和方法，收集并分析数据；报告调查结果；为政策制定者提出建议；培训其他保健工作人员。疾防中心定期与国家、国际组织以及私人基金会合作，以拟订和维持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方案。疾防中心已帮助制定 46 个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方案，为 64 个国家提供服务，2 600 多名流行病学家从方案毕业，这其中包括覆盖 40 个国家的 24 个现有方案。在过去三年里，疾防中心支持的现场流行病学培训方案应对了 700 多次爆发，并开展了 448 次计划研究和 845 个监测评估。

卫生及公众服务部虽然本身不提供生物安保援助，但把生物安保问题纳入其一些赠款项目，而按照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政策，这些项目属于美国政府机构工作范围之外。例如，在国家过敏及传染病研究所的外国实验室研究赠款方案下，国家卫生研究所对接受该所研究补助金开展使用可能被用作生物武器的生物制剂的研究的非美国实验室开展生物安全和安保评价。

疾防中心也对世卫组织作出贡献，把疾防中心人员指派到世卫组织结构内的海外机构，尤其是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如泛美卫生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并提供赠款支持具有全球重要意义的具体方案，包括监测新型疾病。此外，世卫组织把若干合作中心设在疾防中心内，以交流人员、研究举措和出版物，供全球卫生界使用。例如，疾防中心安全、卫生和环境办公室是世卫组织的应用生物安全方案和培训中心。疾防中心还为世卫组织非洲区域办事处综合疾病监测和应对方案作出贡献。疾防中心通过技术援助和制定准则与工具，与世卫组织和非洲各国卫生部密切合作，以期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综合疾病监测系统制定战略、方法和材料。

司法部

对于执法和检察方面的一般事务，海外起诉程序建立、援助及培训办公室和国际刑事调查训练援助方案与其他联邦执法机构联合工作，加强刑事司法系统的三大基本支柱：检察官/刑事司法改革、警务和惩教。为此，司法部在 35 个以上的国家都派有驻地法律顾问，全职负责向东道国政府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支持确立公正、透明的司法部门机构和做法。同样，海外起诉程序建立、援助及培训办公室与司法部国家安全司和国务院反恐局密切协作，建设能力，建立有效的刑事司法部门。派有驻地法律顾问代表的国家包括孟加拉国、肯尼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外起诉程序建立、援助及培训办公室还在世界各地支持反恐方案，包括在西非、东南亚、拉丁美洲和中东开展的反恐行动。

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更有直接针对性的是，2007 年以来，海外起诉程序建立、援助及培训办公室组织了美国的援助工作，处理对武器扩散、

出口管制和边界管制方面罪行的起诉工作。这些方案通过增进理解这类起诉工作的起诉和调查方面需要，加强遵守决议的工作。这些方案也通过发展伙伴国家的起诉能力、帮助检察官和法官熟悉执行战略贸易管制法律方面的挑战以及应对这些挑战的最佳做法，推动实施美国的防扩散计划。海外起诉程序建立、援助及培训办公室在一些国家开展了涉及出口管制及相关边境安全方案的交流，这些国家包括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马来西亚、台湾、泰国、新加坡、乌克兰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国务院

出口管制合作办公室出口管制和相关边界安全方案在国务院国际安全局的监督下，成为美国援助各国提供加强出口管制体制的主要机制。这项工作与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目标完全一致。⁹⁰ 出口管制和相关边界安全方案在世界各地 60 多个国家运作，每年提供几百次培训。迄今为止，该方案已经向外国合作伙伴提供了价值为 6.5 亿美元的设备、培训和其他援助。该方案在拥有、生产或供应战略物品的国家以及在这类物品有可能过境的国家帮助建立有效的国家出口管制系统，以此争取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同时并防止引起不稳定状况的先进常规武器积聚。2013 年，出口管制和相关边界安全方案有经费 5 500 万美元可用于援助活动。

出口管制和相关边界安全方案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层面与外国政府联系，帮助建设独立管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物品和相关双重用途物品转送的能力，以及查明、阻截、调查和起诉非法转送这类物品的行为的能力。出口管制和相关边界安全方案在建设和加强这些能力过程中，努力确保遵守关于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管制清单上物品的贸易的国际准则，防止授权向有可能扩散的终端用途和终端用户转送这类物品，同时在边境查明并阻截非法转送的物品。

出口管制和相关边界安全方案与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进行合作，以查明管制方面和体制方面的漏洞，确定所需资源。出口管制和相关边界安全方案提供多种多样的技术援助，包括举行执行官员的交流，开办培训讲习班，提供探测设备，为边界管制和执法机构进行专门训练等。该方案发起定期的国际出口管制会议和全球过境传送运输会议，许多会议都具体注重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活动。例如，2012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出口管制和相关边界安全方案与欧洲联盟和斯洛文尼亚政府一起在斯洛文尼亚玫瑰港共同赞助了第十三次国际出口管制大会。出席会议的有 253 名代表，来自 79 个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企业界。演讲者讨论了在发证机关、执法部门和业界成功结成合作伙伴的最佳做法，分组演练展示了伙伴关系能如何提高战略贸易管制的效力。⁹¹

⁹⁰ 关于出口管制合作办公室和出口管制和相关边界安全方案的最新资料，见 www.state.gov/strategictrade。

⁹¹ 关于出口管制合作办公室赞助的会议方面最新资料，见 www.exportcontrol.org。

出口管制和相关边界安全方案在美国机构间层面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协作。出口管制和相关边界安全方案与出口管制援助的其他提供者协作，例如欧洲联盟、日本和澳大利亚，并与美国的政府方案协作，例如国防部的国际防扩散方案、国务院反恐援助方案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及执法方案、能源部第二道防线计划。该方案并为分享信息和交流最佳做法及技术专业知识与各国结成伙伴关系。

出口管制和相关边界安全方案设有 23 名全职方案顾问，在派驻国大使馆担任有关出口管制和边界保安政策与合作方面的主要联系人，根据该方案的经验，这对于便利提供援助是特别有效的做法。顾问以一致的方式与东道国同僚当面互动，举行会议，对向他们进行培训。顾问与每一接受国政府的机构、国际捐助方、非政府组织和美国政府机构(尤其是国家核安全局)协作，以规划、协调和提供培训、设备和服务，争取实现加强国家的不扩散政策、出口管制体制和边界安全能力目标。顾问们核实该方案的设备是否已经安装就绪、运作正常，是否用于预定目的，并提交报告，阐述在该方案和美国政府的相关援助下接受国政府的不扩散政策、出口管制体制和边界管制能力。

美国建立了防止核走私方案，在发生重大核走私事件或据判断有可能发生这类事件的国家加强防止、探明和应对核走私事件的能力。这项方案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行为问题办公室协调。这项方案与合作伙伴国政府协作，对下列问题达成共同谅解：目前反核走私能力、为加强这项能力与美国和其他国际方案的持续合作、需要进一步弥补的能力空白。根据这项共同审查的结果，美国与合作伙伴国政府谈判达成了一项双边的《反核走私共同行动计划》，详尽明确地指出加强反核走私能力的商定的优先步骤。该方案随后与国际捐助界合作，确定一些具体利益和资源，用于符合捐助方利益和资源的指定的合作项目。该方案推动捐助方捐款，并将捐款纳入相关的、持续的活动。

至今，上述方案已经协助《反核走私联合行动计划》的实施，并且与亚美尼亚、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斯洛伐克、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一起制定了反核走私合作项目，最近于 2013 年 4 月和立陶宛制定了合作项目。该方案已经与、并计划与更多预期的合作伙伴联系，完成新的联合行动计划。方案已经与 12 国家和 3 个国际组织建立了捐助方合作关系，并期待在今后几年里建立更多这样的关系。该方案为支持联合行动计划的项目，举行了注重建设反核走私能力的讲习班、培训和活动，所涉范围包括综合应对程序、调查、起诉与核分析鉴定。

生物安全参与方案对加强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提供援助、开展合作研究并改进发现和控制感染病的工作。生物安全参与方案与奥巴马总统的遏制生物威胁国家战略保持一致，支持对《生物武器公约》、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国际卫生条例》的遵守。减轻生物风险的途径是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方案，加强国家或区域发现和控制疾病爆发的能力，让生物科学家积极参与。

该方案在争取实现这些目标的同时也支持为防治传染病正当使用必要的生物材料和设备，改善世界各地的公共健康和动物健康。

上述方案凭借美国众多机构、大学、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国家科学院的技术资源和专家来实现其核心目标。除了机构间和组织性的协作，该方案还与东道国政府、美国大使馆和其他国家密切协作，确定需求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确保安全可靠、可持续的生物科学能力，同时实现减少全球生物风险的大目标。该方案的工作旨在防止、发现和应对已有的和新出现的全球生物威胁。具体而言，该方案在以下各方面提供援助：

- 生物安全/生物安保——通过技术协商、风险评估和培训课程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建设人的能力和内部专家知识，创建对实验室生物风险可持续管理的文化
- 疾病的发现和控制——加强公共健康和兽医保健系统发现、报告和控制感染病爆发的能力
- 合作研究和发展——通过旨在帮助防止和发现生物威胁的联合科学协作加强全球卫生安保并扶持安全可靠、可持续的生物科学能力

美国在 2012 年关于生物武器公约第十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指出，美国国务院 2011 年财政年度提供了 3 500 多万美元，资助欧亚、东南亚、南亚、中东北非、萨赫勒以南非洲以及拉丁美洲伙伴国家的实验室生物风险管理方案、疾病发现和控制方案及合作研究与发展方案。

2011 年以来，美国还向联合国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提供了 450 万美元的捐款，专门用于支持委员会工作的项目。反扩散倡议办公室的美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协调员与管理该信托基金的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密切合作，重点关注帮助各国找出执行的差距，确定其他援助方案可能无法满足的援助需要。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

美援署与非洲、美洲、亚洲和欧洲的几十个国家一起管理一些涉及防止、防备和应对流行病和其他健康危害的方案。这包括与东盟国家保健协会合作支持东盟——美国技术援助与培训机制，并支持切尔诺贝利庇护所实施计划。

美国核管制委员会

美国核管制委员会在监督民用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方面具有将近 40 年的经验。这包含核电能和研究反应堆、核燃料循环和铀回收设施以及放射源。美国核管制委员会自 1995 年建立起来一直与我国在国际上的管制工作同僚积极接触。

例如，交流业务经验是核管制委员会开展的一项主要国际活动。所获得的资料 and 见解经常得到直接应用，从而直接支持其管制任务。截至 2013 年 1 月，世界各地有 430 所商业性核能发电厂在运作中。其中大约 100 所在美国运作。在美国境外运作的 330 所左右的核能发电厂中，60%至 65%依据美国技术或套用美国技术，或者依赖美国提供燃料、设备、维持、技术知识和其他服务。

美国核管制委员会还支持外部同僚加强管制方案的工作。该委员会从事的特定领域包括：

- 核电能——国际管制发展合作伙伴关系以新的或扩大的核电能方案帮助建立和维持有效的核安全与安保管制部门。这一合作伙伴关系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发展组织基础设施和方案资源，用于核电能反应堆的证书发放和监督
- 来源安全(第 1540(2004)号决议专门提到这一点)——美国核管制委员会继续扩大外联和援助活动，作为放射源管制合作伙伴方案的一部分。这项方案的目标是评估和帮助国家管制人员的特定需要，鼓励遵守原子能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 铀回收——美国核管制委员会通过铀回收讲习班，向首次启动或再次启动铀回收方案的国家提供资料。所涉议题包括在许可证发放、检查和停止运作方面的最佳做法，以期防止今后存在遗留铀矿场

执行部分 8(a) 段——条约的普遍化

促进普遍批准、全面执行以及必要时加强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其为缔约方的各项多边条约

在过去两年里，美国主动积极地推动其他国家采纳并执行有关不扩散方面的多边条约。例如，2013 年，美国与非洲和亚洲一些国家政府联系，鼓励它们采纳《化学武器公约》。2012 年和 2013 年，美国还正式接触非洲、亚洲和美洲许多国家，鼓励它们接受《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美国大力支持《海牙行为守则》，守则的目的是加强制止弹道导弹在全世界扩散的努力，并进一步规定这种扩散的非法性。美国在过去两年还在全球各地区积极接触许多国家，大力争取防止退出《不扩散条约》的情况。

为了加强国际核安全制度，美国主办了 2010 年核保安峰会。峰会着重指出了核恐怖主义对全球造成的威胁，表示需要齐心合力保护核材料的安全并防止核材料非法贩运及核恐怖主义，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47 个国家的领导人再次承诺确保受其控制的核材料不被偷窃或转而供恐怖分子使用，并表示决心继续评估这一威胁，根据情况需要加强安全，交流这项工作的最佳做法和实际解决方案。峰会强化了下列原则：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确保本国材料得到最安

全保护，有责任在需要时寻求援助，有责任根据要求提供援助。峰会的公报呼吁通过联合国进行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决议并帮助其他国家遵循这项决议。2012 年，各国领导人聚集在大韩民国首尔回顾华盛顿会议之后的工作，并为核安全设定新的目标。2012 年的首尔峰会是迄今为止讨论防止核材料与核设施落到恐怖主义集团手中问题的安全领域最大一次国际峰会。53 个以上的国家首脑和国际组织领导人出席了会议。2014 年的峰会将在荷兰海牙举行，美国最近宣布有意主办 2016 年的峰会。

美国利用其政府间组织成员的身份促进执行防止扩散的多边条约。例如，作为八国集团防扩散主任小组的成员，美国支持并参加年度举措，包括 2011 年向尚未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要求提交初次报告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进行交涉。2013 年，美国参与了另一行动，呼吁所有国家提交所要求的报告。过去两年里，美国还单方面或代表八国集团防扩散主任小组采取行动，鼓励各国执行原子能机构的《附加议定书》。2011 年，美国对亚洲、加勒比地区和太平洋群岛各国政府进行交涉，敦促这些国家完成通过《附加议定书》的过程，并表示愿意提供必要的援助。2012 年再次对亚洲和非洲国家采取了类似行动。

2012 年，在担任八国集团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关系主席期间，美国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具体地涉及援助方面的事项)列为所有全球伙伴关系会议的长期性议程项目。由美国领导的全球伙伴关系与伙伴关系各个成员、第 1540(2004) 号决议委员会及其专家和政府间组织密切联系，在确定现有援助提供方及方案帮助推动全球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现在，在委员会网站上列为援助提供者的包括但不限于原子能机构、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欧洲联盟和其他方面。⁹²

执行部分第 8(b) 段——促进条约实施

如果尚未颁布国家规章和条例，则应颁布这种规章和条例，以确保遵守主要的多边不扩散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美国根据一些国际不扩散条约和公约作出了许多承诺。美国国务院在 2012 年题为“坚持并遵循武器控制、不扩散和裁军协议及承诺”的报告中指出，美国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所有活动均符合以下文书中规定的义务：《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1925 年《关于禁用毒气或类似毒品及细菌作战法日内瓦议定书》、《不扩散条约》，以及限制核试验的各项条约，而且美国自 1992 年以来没有进行任何核武器试验或任何核爆炸。美国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具体义务方面的一些实例，例如订立的法律和规定，也载列于本报告各处及汇总表中。⁹³ 如本

⁹² 见 <http://www.un.org/en/sc/1540/>。

⁹³ 报告副本见 <http://www.state.gov/t/avc/rls/rpt/197085.htm>。

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美国继续更新和加强其根据各项不扩散条约履行承诺的法律框架。

执行部分第 8(c) 段——与条约组织的合作

重申和履行进行多边合作的承诺，尤其是在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及《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框架内，这是谋求和实现不扩散领域内共同目标和促进为和平目的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途径

美国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密切合作，采取切实步骤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履行义务。例如，在 2013 年初以前，美国销毁了几乎 90% 的第一类化学武器，并继续稳步推进，建立两个销毁设施，销毁所储存的最后 10% 的化学武器。美国的储存继续完全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核实。总体而言，美国在销毁化学武器方面支出了 250 亿美元以上，同时正如本报告前面部分指出的，已支出十多亿美元帮助其他国家销毁储存的化学武器。美国通过化学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开展工作，还帮助制定了透明度措施，于 2011 年 11 月得到通过，同时继续充分、全面申报化学武器和相关设施。

2013 年 5 月，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在执行理事会成员代表团陪同下访问了美国，总干事视察了正在建造的两个销毁化学武器设施现场，并会晤了美国官员。⁹⁴ 该代表团成员包括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各国代表以及来自缔约国利比亚、日本、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的代表。代表团访问了肯塔基蓝草地区和科罗拉多的普韦布洛，以审查在这些地点建造销毁化学武器设施的状况。代表们前往正在建造设施的现场，听取关于完全销毁美国化学武器武库的计划详情。代表团还会晤了社区公民团体代表，听取他们对销毁武器举措的想法。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代表于 2011 年 10 月和 2012 年 5 月对美国作了类似访问。自缔约国于 2011 年 12 月开会以来，美国完成了在犹他州Tooele销毁化学武器的行动，这一地点是美国化学武器的最大储存地。

美国也坚持对原子能机构的承诺。例如，2012 年，美国国务院国际安全和不扩散局向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方案及核安全方案提供自愿捐款(数额分别为 800 万美元和 330 万美元)。得到支持的核安保活动包括指导文件编撰、事件追踪数据库开发、培训、课程编制和技术视察。得到支持的核安全活动包括以下各项：

- 成员国拟订核安全方案的能力建设
- 福岛事故经验教训知识管理分享
- 区域和全球安全网络的协作与协调

⁹⁴ 2015 年前，禁止化学国际组织将在美国、俄罗斯联邦之间轮流访问，随后美国将接待每年访问。

- 安全标准网上电子总汇的建立
- 对原子能机构落实核安全行动计划的支持

同样在 2012 年，美国国家核安全局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 400 多万美元，支持在核发电厂的实物安全升级工作，并支持涉及核与辐射物质安全与安保工作的其他活动。2012 年 3 月，国家核安全局顺利完成了与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办公室合作在西北太平洋国家实验室举行的关于核分析鉴定新方法问题的国际讲习班。参加这次技术讲习班的有 12 个国家的 24 人，内容包括演讲介绍和由国际知名的核鉴定科学家和技术专家指导的实际操作。同样在 2011 年 1 月，国家核安全局帮助完成了由美国和原子能机构其他成员国对加强核材料安保的国际准则所作的五年努力，具体工作是对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及核设施有形保护的核安保建议（原子能机构情况通报 INFCIRC/225/revision 5）作最新的订正。许多国家将这些建议纳入本国的法律和双边协议，作为核方面和平合作的先决条件。INFCIRC/225/revision 5 中的建议还为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提供执行指南，例如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和第 1887(2009) 号决议。⁹⁵ 为了促进在核材料与核设施的实物安全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美国政府发起了促进执行 INFCIRC/225/revision 5 的全球努力。这些举措包括：

- 与原子能机构成员国联系并互动，提供培训，举办讲习班，并提供其他相关援助（包括培训讲习班）
- 支持编撰更多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文件，例如执行指南；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战略伙伴协调及合作，支持对国际核安保建议的进一步了解和执行

此外，负责核生化防御项目的国防部助理部长办公室于 2013 年 7 月拨出专款 200 000 美元，用以支持通过原子能机构制定《核安全综合支助计划》。

美国还与原子能机构及其许多成员国密切合作，就执行国际保障措施提供培训和援助。美国的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成员国支持方案就执行保障措施的各方向原子能机构调查人员和分析人员每年举办约 10 次培训课程。能源部国际保障措施联系方案是能源部下一代保障措施计划的重要内容，为外国伙伴举办 25 次以上的培训课程、讲习班和研讨会，加强这些合作伙伴履行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义务的能力。下一代保障措施计划的另一项重要内容是人力资源发展方案，每年

⁹⁵ 新修订内容包括关于快速找回丢失的核材料、减少破坏可能性的指南。修订版还提出了实物保护“制度”的理念，加强了功能测试，提出了实物保护定级方式，顾及物质从偷窃或破坏角度的威胁性、相对易受利用程度以及可能的后果，并对可能第一次和平开发核能的国家提供更明确的实物保护指南。

提供一些培训课、简短的课程和大学水平的功课，以便在美国或在原子能机构吸引、教育和留用有兴趣从事保障措施领域的一批新专家。

2012 年 8 月，国内核检测办公室领导并完成了美国国土安全部-原子能机构的“实际安排”工作，确定了一些开展合作的关键领域：

- 合作编写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并执行其中条款
- 协作进行核保安探测仪器的测试、定性和评估，并促进有效制定仪器和信息交流准则
- 参与核保安支助中心和学术研究举措活动，并提供专业知识
- 在制定、审查和支持核分析鉴定导则、最佳做法和相关培训课程方面进行合作

2013 年，原子能机构最终完成了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发展核探测架构丛书》第一卷“核探测构架示范指导文件”，经改编成为《核安保丛书》第 21 册：“核安保系统及监管制度外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材料探测措施”。《核安保丛书》第 21 册也扩充成为《原子能机构核安保探测构架区域培训课程》，其中包含一系列互动桌面练习。

国内核探测办公室国家核鉴识技术中心也根据在 2012 年核保安峰会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美国核分析鉴定词汇集，为国际核分析鉴定科学术语的发展和调整作了贡献。此外，国家核鉴识技术中心领导编制了原子能机构的两项执行导则：《协助调查的核分析鉴定工作》，这是现有《核分析鉴定工作协助》（《核安保丛书》第 2 册）的订正本；以及《国家核分析鉴定图书馆的组建》。该中心还与联邦调查局协作，编制了第三个原子能机构执行导则《放射性犯罪现场管理》。

美国核管制委员会每年还向原子能机构自愿捐款 100 万美元左右，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援助活动。这项自愿捐款主要用于原子能机构支持采纳和执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的工作。核管制委员会工作人员也参与原子能机构发起的关于协调、信息交流和知识管理的许多论坛。核管制委员会免费派专家到指定的部门工作，利用核管制委员会的管制方面的专长来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例如改善综合监管评审处的同侪审查特派团的工作。最后，核管制委员会提供大量资源，支持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执行原子能机构《核安全行动计划》。该计划针对福岛事故经验教训于 2011 年 6 月制定。

美国坚持积极参与遵守和援助活动，支持《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美国根据按这一《公约》规定的条件，继续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交建立信任措施的报告。2012 年 7 月，美国提交了一项报告，详述了建立信任的措施，包括关于研究中心和实验室的数据交流、国家生物防卫研究和发展的信息、爆发感染病和毒素引起的类似事件的信息，并申报立法和条例情况及疫苗生产设施。

2012 年，美国还提交了关于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第十条的报告，论及美国对于合作伙伴关系、信息交流、网络联系和根据《生物武器公约》争取共同有利的成果等方面的承诺。报告阐述了美国的官方援助方案，同时指出，美国为寻求援助的国家提供了能力建设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并将继续提供这种援助。报告指出，美国通过援助与合作努力推动实现《生物武器公约》的目标，包括实现增强全球人民健康的目标，为此努力预防、发现、减少疾病，扩大全球科学家教育及协作的机会，协助推进和平用途的生物科学的发展。

执行报告列出从事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工作的美国政府机构的许多例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例子：

- 美国卫生及公众服务部参与多个国际科学研究交流方案，涉及的下属机构有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以及国家卫生研究所
- 国务院参与生物科学方案，例如订立双边科学技术协议，设立用于资助专利、出版和商业销售的科学技术捐赠基金等
- 美国大学的研究协作

关于执行报告中论述的援助详情，见本报告关于援助的章节。

执行部分第 8(d) 段——产业界和公众外联

拟订适当的方式同产业界和公众一道努力，并周知它们本国根据此种法律承担的义务

一般来说，美国法律、法规、政策及准则的任何变化，均按照法律规定经过正式程序，并公开评审很长时间。此外，美国大多数部门和机构设有广泛的公众外联和产业伙伴关系方案，旨在更好地执行美国的不扩散政策。这些方案通常包括在机构网站内设有专门的产业和公众外联网页，以及利用公告、通知、信件、通告、新闻稿、热线/专用电话/传真线、邮件通知、RSS、外联办事处、“常见问题”和大多数领域传统上用于与利益攸关方联系的其他手段。

在以前的报告中，美国提到商务部、联邦调查局商务/学术联盟和国土安全部受保护关键基础设施信息方案的具体外联活动。下文侧重介绍在上面提到的通常活动之外，这些方案和其他方案最近采取的措施。不过，传统外联渠道中的一个显著变化源自于用户越来越多的社交媒体。截至 2013 年 6 月，海关及边境保护局、美国国安部移民及海关执法局、疾病防治中心、动植物检疫处、国家核安全局、核管制委员会以及商务部、国务院和财政部均使用四种或四种以上社交媒体，与其利益攸关方和广大公众联系，最常用的是 Facebook、Flickr、推特和 YouTube；但有几个部门还使用博客、聊天、谷歌+、LinkedIn 和 Pinterest 等工具，这说明美国政府机构在调整外联工作，采用新的沟通和互动渠道。

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处

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处定期与外部团体协商，了解其方案的成效如何以及是否需要改善。根据目前的战略计划，动植物检疫处力求更具包容性，不仅更有效地执行方案，而且通过更好地了解利益攸关方的反应，争取其对方案提供更大的支持。此外，动植物检疫处已经开始积极设法让传统和非传统利益攸关方参与其日常业务，包括美国各州实体、产业生产者团体、学术界、产业界、公众和消费者利益群体、弱势农民和牧场主、部落族、其他联邦机构以及其他有兴趣的公民。

作为一种有效做法，美国动植物检疫处力求外联活动有更多的互动，而非仅仅由动植物检疫处向大众提供信息。因此，动植物检疫处制订了一个“利益攸关方参与频谱”多维框架，用于指导其征求利益攸关方意见的工作。该框架把传统的外联(单向信息分享)与信息交流(双向交流信息和意见)、建议(建言或提议)、协议(制定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以及利益攸关方行动(让利益攸关方能够采取有效措施)结合起来。动植物检疫处推广了这一做法，成效显著，其网站规定，任何访问者先要说明自己属于9个不同类别的访客的哪一种，然后即可浏览网站：普通公民、政府合作伙伴、利益集团、媒体、动物卫生专业人员、植物卫生专业人员、学生、学术研究人员或动植物检疫处雇员。对于每一类别访客，网站都提出不同的主题和方案，包括信息交流和利益攸关方行动的不同手段。特别是，尽管业已存在一个成熟的公共卫生服务系统，但动植物检疫处仍通过自己的一个部门(即卫生及公共服务部)进行外联，宣传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和《生物武器公约》；动植物检疫处网站中就有这些外联活动的资源。

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

顾名思义，商务部是与美国工业最密切相关的政府机构。该部主要通过工业与安全局开展大型方案，与产业界一道执行美国的不扩散政策。其中最早的若干方案是围绕工业与安全局的出口管制责任，即由该局提供一系列服务，增进产业界的合规程度。例如，除设立用于递交许可证申请的电子系统外，工业与安全局还设有一个网上系统——“出口许可证申请跟踪系统”，让申请人跟踪自己的申请审批情况。工业与安全局肩负执行《化武公约》和最近的国际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义务，因此开办有关方案，帮助产业界了解和落实相关要求。该局还支持其他机构的外联工作，如人口普查局的“自动化出口系统”合规协调研讨会和国务院的国际出口管制援助方案。

技术咨询委员会在美国出口管制方面发挥关键正式的作用。⁹⁶ 商务部通过技术咨询委员会从产业界和政府的出口来源了解关于适用于双重用途商品、软件和技术的技术参数的信息，以及关于管制的行政管理信息。申请人可以经商务部

⁹⁶ 详见 <http://tac.bis.doc.gov/index.html>。

长任命，加入技术咨询委员会，任期不超过连续四年。委员会成员的组成表明，政府致力于兼顾各个产业部门，实现多样化。技术咨询委员会通常每季开会一次。成员必须通过在获得任命前进行的保密审查，才能接触机密资料，供其参考以提出建议。截至 2013 年，商务部共设 8 个技术咨询委员会，分管：新兴技术与研究、信息系统、材料、材料加工设备、总统出口委员会出口管理小组委员会、条例和程序、传感器与仪器仪表、以及运输及相关设备。

工业与安全局根据美国法律框架、产业、通信技术以及其他变量的变化，定期充实其产业外联工具。例如，2013 年，工业与安全局制定了新的网上工具，以便产业界遵行与“出口管制改革”相关的各种许可证申请批准和合规程序规定，如贸易管制清单审批决策工具、“特别设计”的决策工具和战略贸易授权工具。还加强了现行工具，协助产业界；如创建了一个内含分类信息表网页，以便各个公司可以共享其产品的商品分类信息，补充工业与安全局的商品分类申请过程（2012 财政年度，处理了 6 000 多件此类申请），或公布有选择的（和保护专利或其他敏感信息而有所节录的）工业与安全局给各公司提供的咨询意见。⁹⁷ 过去几年，工业与安全局增设了在线培训，实际情况证明这是一种有效的帮助中小型企业做法。而如何帮助中小型企业，是世界各地出口管制主管部门常遇的一个问题。在其培训模块初步系列中，有 6 个与工业与安全局目前在美国各地开办的“遵守美国出口管制”研讨会的内容类似，从而降低了产业界学习出口管制信息的成本。

除新工具外，工业与安全局还扩大了其外联和教育范围，以推进“出口管制改革倡议”和监管方面的相关发展。工业与安全局出口商务处与总统出口委员会出口管理小组委员会同一些行业协会一道，举办了一系列网络研讨会、每周电话会议，以及若干大型会议期间的现场小组会，以便产业界了解有关拟议条例，同时继续开展一对一的辅导、国内情况研讨会，以及工业与安全局年度更新会议和出口管制论坛。还与国际事务协会等新的非政府组织发展了伙伴关系，旨在帮助国防企业了解自己在“出口管制改革倡议”的一环，即产品从“美国军火清单”转至“贸易管制清单”的过程中负有哪些义务，并帮助他们参加若干展销会。

近年来，工业与安全局把外联工作扩展到学术界和科学界，因为美国日益认识到，有效的出口管制必须接受一点，即控制物品，尤其是技术的潜在出口方这类机构的性质在转变。因此，工业与安全局仅在 2012 财政年度，就开办了约 30 次有重点的外联活动。这包括工业与安全局首次为教育和技术机构举办的为期一天关于认定出口的方案。工业与安全局还进一步加强与“大学出口管制专员协会”的联系。

⁹⁷ 见 http://www.bis.doc.gov/pdf/ccats_table5.pdf。

工业与安全局执行了几项方案，侧重调查之外的执法，让其执法人员参与许可证审批进程。2012 财政年度，工业与安全局对公司和个人开展了 721 次执法外联访问，与产业界进行了 1 335 次预防性执法接触。工业与安全局还设立了“守护者项目”，将非法扩散网络积极求购的特定商品、软件和技术在美国制造商和出口商作为其产业外联的重点，帮助这些公司提高对威胁的意识，并改善在识别和应对可疑查询方面的合作。2012 财政年度，工业与安全局开展了 72 次“守护者项目”外联联系。工业与安全局认为，预防性执法活动是一种有效的做法，即可增进合规性，也可成为查明潜在违反出口管制情况的线索来源。

国防部减少国防威胁局

减少国防威胁局通过整合、同步协调和提供专业知识、技术和能力，保障美国及其盟国免于全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该局经常利用政府以外的专长和能力，协助履行其不扩散使命。在私营部门，它与许多商家，包括小型和弱势商家密切合作。为此，该局共享关于采购及其他业务机会、以及关于授予合同的大量信息，包括理由和批准情况，以保证透明度。还投资于大学、非营利组织国家实验室和国防部实验室的基础研究，并促进与其他科学组织间卓有成效的关系。

国土安全部美国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

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通过其“美国护盾项目”的产业/学术外联活动，开展面向产业界和学术界的国内外联活动，以增进对美国出口管制法的认识和遵守。自 2003 年以来，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下设的国土安全调查局对私人产业和学术/研究机构开展了近 23 000 次访问(2012 年，1 432 次)，建立正式和非正式关系，以便发现和应对非法采购活动，促进对遵守法规的遵守。

国土安全部国家保护和方案局

国土安全部国家保护和方案局的基础设施安全合规司向接受或可能接受“化学设施反恐标准”规范的化学设施广为开展外联教育方案。该方案有助于设施业主和运营商了解其拥有的化学品的风险，并熟知其设施可用以减少这些风险、并达到“化学设施反恐标准”所定适用风险绩效标准的适当安全措施。2007 年 4 月以来，国家保护和方案局以及基础设施安全合规司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参加了数百个安全与化工行业聚会，通过其部门(包括化工、石油和天然气、食品和农业部门)协调理事会和政府协调理事会，经常向受影响部门介绍最新情况。

为促进信息交流，基础设施安全合规司编制了若干交流工具，供利益攸关方使用，包括：一个“化学设施反恐标准交流”工具(CFATS-Share)，这是一个网上信息交流门户，让联邦、州和地方一些机构按照需要，查询有关“化学设施反恐标准”设施信息中的关键细节；一个服务台，答复有关“化学设施反恐标准”的问题；一条“化学设施反恐标准”匿名举报专线，供举报化学安全隐患；以及

一个化学安全网站。⁹⁸ 基础设施安全合规司继续与产业界合作，确定下一代“化学安全评估工具”的功能要求，包括利用全国各地的重点小组，收集受监管的行业在建议的更新和要求方面提出的直接意见。

此外，在合规援助访问期间，基础设施安全合规司还提供合规和技术援助，以便完成设施的“化学安全评估工具”注册、“调查申请”(Top Screen)、安全漏洞评估、或现场安全计划。截至 2013 年 3 月 5 日，基础设施安全合规司进行了超过 1 080 次合规援助访问。与此类似，国家保护和方案局的化学安全检查员，除巡查和支持对受监管设施进行合规援助访问外，还与全国各个设施、地方利益攸关方及政府机构积极协作。他们一道参加了与联邦、州和地方官员举行的 5 000 多次会议，并与受“化学设施反恐标准”监管或可能受此监管的设施业主和运营商进行了 4 600 多次介绍会议。最重要的也许是，通过“化学设施反恐标准”过程，美国鼓励众多设施自愿放弃、减少或更改其持有的某些化学物，使其按“化学设施反恐标准”的规定不再被视为高风险设施。

正如本报告前文所示，海关及边境保护局认为，在其“海关-贸易反恐合作伙伴关系”下与私营部门协作，是管理边境安全风险的有效工具。近年来，参与者数量持续增长，到 2013 年 6 月，经认证的合作伙伴达到 10 554 个。海关及边境保护局通过“海关-贸易反恐合作伙伴关系”，并与美国海岸警卫队、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美国农业部以及交通安全局合作，利用若干机制向其合作伙伴提供有关一系列课题的信息，这些工具包括其“海关-贸易反恐合作伙伴关系”安全链接门户、会议和公报，如 2013 年 4 月的《报告可疑活动、异常事件和安全威胁指导原则》及其 2013 年 6 月关于暂停、取消除、上诉及恢复程序的文件。“海关-贸易反恐合作伙伴关系”的官员认为，由于其外联工作，合作伙伴身份的暂停率(3%)和取消率(1%)较低。国土安全部与全球海运公司领导人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领导人一道拟定预防性措施，包括为雇员开办反恐意识培训，审核接触货物的人员等。

卫生及公众服务部、疾病防治中心和国家卫生研究所

疾病防治中心的安全、健康和环境办公室，是世界卫生组织的生物安全应用方案和培训中心。办公室编制了实验室生物安全的在线培训，还提供其他可下载的材料，供国内外实验室使用。⁹⁹ 作为机构间合作的一个典范，疾病防治中心和动植物检疫处借鉴有关最佳做法，以“常见问题”格式，编制了方便用户的网上指南，其中一步步地说明如何正确遵守“特定制剂”方案的文件要求，而且还设有与商务部、司法部和交通部相关办事处和人员的链接。国家卫生研究所则通过科学、安全和安保方案一道工作，该方案汇集了生物安全、生物安保、生物污染

⁹⁸ 见 www.dhs.gov/chemicalsecurity。

⁹⁹ 见 <http://www.cdc.gov/biosafety/>。

和生物风险管理方面的资源。该方案通过网站和流动展出，增加透明度，提高人们对危险生物制剂性质不断变化的认识，以及对如何安全可靠地处理和使用这些药物的认识。¹⁰⁰

国家生物安保科学咨询委员会是一个联邦咨询委员会，负责在双重用途研究的生物安全监督方面提供建议、指导和领导；其对双重用途研究的定义是出于合理科学目的、但可能会遭到滥用从而威胁公众健康或(和)国家安全的生物研究。该咨询委员会拥有 25 名有投票权的成员，他们具有广泛的专业知识，包括分子生物学、微生物学、传染病、生物安全、卫生、兽药、植物健康、国家安全、生物防卫、执法、科学出版以及相关领域。该咨询委员会还有无投票权的当然成员，他们来自工作涉及生物安全的 15 个联邦机构。

由于这些协作，如本报告前文所述，美国通过了“生命科学值得关注的双重用途研究监督政策”。该咨询委员会拟写了关于生命科学界有效做法的几项重要指导性文件。其中包括：

- 卫生及公众服务部的“合成双链 DNA 供应方筛选框架指南”。这是一份志愿指南，其中确认了业界积极消除潜在生物安全风险的努力，建立了一个筛选框架，供合成核酸供应方使用，以尽量减少未经授权者利用核酸合成技术获取有关序列和生物的风险。
- 国家生物安保科学咨询委员会 2011 年 9 月“加强人员可靠性和加强责任文化指南”，其中包含若干很好的管理做法，以及委员会建议不广为实施，特别是不建议学术机构实施的做法。¹⁰¹
- 国家生物安保科学咨询委员会 2011 年 6 月“让非生命科学学科业余生物学家和科学家了解生命科学双重用途研究战略”，其中建议的有关战略可用来让两种非传统人员，即业余生物学家、以及受非生命科学教育但在生命科学领域开展双重用途研究和合成生物学合作研究的科学家了解双重用途问题。¹⁰²

司法部联邦调查局

联邦调查局的“生物安全参与方案”有助于在科学界和保安界之间树立负责和信任的风气。两者之间增加信任，便能够有效集中资源和专业知识，减少在增进各学科间合作方面的潜在和感知的障碍。

¹⁰⁰ 见 <http://www.phe.gov/s3>。

¹⁰¹ 见 http://oba.od.nih.gov/biosecurity/pdf/CRWG_Report_final.pdf。

¹⁰² 见 http://oba.od.nih.gov/biosecurity/pdf/FinalNSABBReport-AmateurBiologist-NonlifeScientists_June-2011.pdf。

联邦调查局与美国科学院、各大学和其他团体合作，在此方案下在全国研究机构中开展了 24 次生物安全学术外联活动。还主办了两次全国一级的外联活动，第一次的重点是，减少生命科学研究(即双重用途研究)遭滥用的潜在可能；第二次活动则侧重于拟定战略，以在研究工作日益全球化的情况下增进生物安全。联邦调查局还共同主办了一次会议，探讨可否在美国协作组和欧洲协作组之间统一协调商用 DNA 序列，以便于协作防范遗传材料受到滥用。过去 10 年，业余生物学人迅速扩大，为此，2012 年，联邦调查局还进行了一项生物安全外联活动，向在体制外开展生物研究(即：“自己动手”生物学)的人员进行宣讲。联邦调查局与业余生物学界建立了伙伴关系，以便让他们协助预防、检测和应对可能出现的滥用事故。

该方案还采用了一些不大寻常的工具，联系其利益攸关方。例如，联邦调查局颁发了一系列“生物安全外联卡”，类似于体育明星卡或动画卡，帮助公众了解生物安全事项。2009 年以来，联邦调查局还是“国际遗传工程机器设计竞赛”的金级赞助单位。这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合成生物学竞赛，从中产生了若干含有生物安全元素的项目。

国务院国防贸易控制署

国防贸易控制署属国务院政治军事事务局，负责管理美国国防贸易出口许可证系统，开发了若干工具，帮助业界遵守《武器出口管制法》(经修订)和《国际武器贸易条例》。国防贸易控制署为主办人和发言者举办关于贸易管制的内部研讨会。国防贸易控制署还采用多种电子系统，让业界更容易遵守法规，让政府更有成效地处理合规情况。国防贸易控制署全部电子化的 DTrade 系统，让行业注册用户能够通过安全的网上界面提交国防出口申请，并加以修改。国防贸易控制署还让业界通过其安全的网上电子表格提交界面，下载、填写、提交国防贸易控制署创建的 Adobe PDF 表格和附加文件。最后，国防贸易控制署使用网上文件状况检索系统，即“Mary”系统，让业界查询所提交 DTrade 和商品管辖权申请的状况。

国防贸易控制署与美国主要的国防贸易协会、国际事务协会密切配合，派出人员到其会议和研讨会上发言。美国所有生产商、经纪人和中介人都必须在国防贸易控制署注册，因此在与国际事务协会的联系中，有明确的受众。国防贸易控制署还承认行业自身合规方案的成效。为此，国防贸易控制署发布了“合规方案指南”，引导业界了解合规方案的关键内容。¹⁰³

国防贸易咨询小组是与美国私营部门国防出口商和国防贸易专家就美国军火出口法律、政策、法规进行定期磋商和协调的正规渠道。国防贸易咨询小组就如何支持和规范国防贸易，向国防贸易控制署提供咨询，以便确保减少合法出口

¹⁰³ 见 http://www.pmddtc.state.gov/compliance/documents/compliance_programs.pdf。

面临的障碍，同时继续维护和促进美国外交政策利益和国家安全利益。主管政治军事事务局的助理部长根据个人业务专长和技术专长及资格，从有代表性的美国国防工业、协会、学术和基金会人员中任命成员，包括适当的技术专家和军事专家。国防贸易咨询小组通常大约每年开会两次，会议议题包括与执行有效出口管制相关的新议题。2013 年 5 月，这些议题包括技术数据统一、基础研究和云计算。

核管制委员会

核管制委员会在监管、发放许可和监督中，一贯与核工业和公众进行公开互动。除其行业和其他许可方面的条例准则具有公共性质外，还采用信函、命令、公告、通报等形式，进行最直接的交流。关于向公众的外联，核管制委员会定期征求公众意见，以协助其决策过程，如“公众参与监管过程”所显示的情况。¹⁰⁴ 公众提供意见的机会包括关于安保措施的公开会议。¹⁰⁵ 近年来，核管制委员会做出特别努力，在国内外宣讲其采取的一项举措，即在考虑不同类型核材料对潜在恶意行为者的吸引程度基础上，编制已注意有关风险的安全规定。

安全方案、问题和经验是核管制委员会年度监管信息会议的一个重要议题，参加会议的有包括业界代表、政府工作人员和公众在内的数百名利益攸关方。此外，作为 2012 年 12 月在大韩民国召开的 2012 核保安峰会承诺的一部分，核管制委员会首次举办了核安全国际监管会议。该会议有助于提高对国家综合监管安全方案重要性的认识，以及与负责核材料和放射性材料安全的对口监管机构建立关系。

能源部国家核安全局

除日常向业界和公众开展外联外，国家核安全局还开创了一些创新方法，旨在减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中所述的风险和脆弱性。在技术层面上，国家核安全局与美国商业实体建立了伙伴关系，加快开发以非浓缩铀为基础的生产钼-99 的技术途径，即以成本分摊方式提供支持并由美国国家实验室提供技术支持。在更广的层面上，2013 年 5 月，国家核安全局“全球减少威胁倡议”与麻省理工学院、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和得克萨斯州A&M大学合作，培养了新的核安保科目的首批研究生。该科目始设于 2011 年。该科目毕业生专修核安全，获核工程学科理科硕士学位，或获单独的核安全研究生证书。“全球减少威胁倡议”与这 3 所大学为该科目设计开发了核安全专门课程、教材和实验室活动。

财政部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和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

财政部设有若干关于不扩散的行业外联方案。例如，金融犯罪执法网络作为《银行保密法》的行政管理机构，实施了“金融机构宣传倡议”，与根据该法要

¹⁰⁴ 见 NUREG/BR-0215。

¹⁰⁵ 见 10 CFR Part 73 等。

提交报告和遵守其他规定的各行业进行联系。该执法网络印发了若干报告，供行业使用，如其《可疑活动报告审查》，以及举办研讨会和开展其他外联工作。除日常外联活动外，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还就每一项具体禁运或制裁方案，向行业 and 公众提供其“制裁方案与国别概况”，就不同类型活动和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规定的相关风险向金融证券机构提供“风险矩阵”，还提供专业杂志上关于遵行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规定情况的最新文章。2013 年 4 月，海外资产控制办公室还公布了网上许可证过程计划，给予申请人指导。在其他方面，美国联邦金融机构审查委员会保管其《银行保密法》/反洗钱信息库，让监管机构的金融审查人员拥有其需要的工具和受到培训，以便开展合规工作，其中包括关于不扩散金融制裁和相关有针对性制裁的规定。

第 9 段——合作对话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关于不扩散的对话与合作，以应对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构成的威胁

美国通过各种渠道促进不扩散对话与合作。例如，美国参加了亚洲不扩散高级别会谈，交换了关于各种不扩散问题的看法。东盟 10 国(文莱、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泰国和越南)及大韩民国、中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参加该会谈。同样，美国参加了与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举办的年度三边会议，探讨核安全最佳实践；最近一次是 2013 年 2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汇集了技术专家和高层决策人士，有助于更好地了解保障核材料安全方面的挑战，每个国家介绍了本国的最佳做法。

美国国土安全部还负责牵头奥巴马政府的“全球供应链安全倡议”，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共同努力。为增进执法事宜合作，美国与 46 个国家签订了 51 项司法互助协议，与至少 67 个海关机构签订了海关互助协议。为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号决议，这些协议帮助为在 48 个国家的 75 个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办事处活动建立框架。这些办事处内的移民及海关执法局人员指导业务工作，并充当该局与地方政府和执法机关的联络人。他们的职责包括：

- 与外国执法机关协调调查；
- 向外国执法同行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
- 协助遣返行动，便利移民及海关执法局遣返可遣返的外籍人；
- 把东道国机构的要求转给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国内调查机构。¹⁰⁶

¹⁰⁶ 见 <http://www.ice.gov/counter-proliferation-investigations> 和 <http://www.ice.gov/about/offices/homeland-security-investigations/oia/index.htm>。

国安部与欧洲联盟和另外八个国际合作伙伴签署或共同发布了“全球供应链安全声明”，宣示相互承诺保护供应链体系的关键环节不受恐怖袭击和破坏，同时促进和加快合法国际贸易的畅通无阻。国安部还在 20 个最大陆地边境口岸设立了联合入境口岸委员会，并于 2012 年，在加拿大 8 个机场设立了相同的委员会，由海关及边境保护局进行事先审核。

根据《海关贸易反恐伙伴关系》，海关及边境保护局与下列 7 个司法管辖区签署了相互承认安排：新西兰、加拿大、约旦、日本、大韩民国、欧洲联盟和台湾。通过这些安排，可交流最终会帮助各国预防和调查海关犯罪的信息、情报和文件。这些安排对美国海关专员办事处的协同工作特别有价值，因为每项安排都与合作伙伴的海关部门的能力和国家政策相吻合。

自从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美国继续支持委员会努力调动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美国认为，这可以为决议的充分执行做出重要贡献。美国促进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范例如下：

非洲联盟：过去两年，美国与非洲联盟一道推动在非洲大陆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美国单方面并同八国集团合作伙伴和其他方面一道，向非洲联盟和非洲各国发出了意见书，努力鼓励积极执行该决议，并使所有国家提交了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初次报告。美国开始与非洲联盟一道计划于 2013 年 11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举办由非洲联盟赞助的关于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会议。会议计划重点审查该决议规定的义务、立法规定、以及非洲大陆边境安全问题。

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在亚洲，东盟区域论坛自 1994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不扩散、裁军、反恐和国际/区域和平与安全工作。美国一直积极参加论坛每一次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闭会期间会议，包括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以及最近 2013 年 6 月的会议。在这些会议上，美国代表团同与会者探讨多项有关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议题，包括(但不限于)核技术在国内的应用、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建立信任措施、开展合作和协作，以及核安全。自上次美国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美国参加东盟区域论坛有关执行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一些范例，包括：

- 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第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由中国、新加坡和美国政府组办，2009 年 7 月，北京；
- 美国主办了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第三次闭会期间会议，2011 年 2 月，内华达州拉斯维加斯；
- 东盟区域论坛关于建立信任措施、执行安理会第 1540(2004) 号决议的研讨会，由泰国政府通过其“出口管制及边境安全方案”与美国合作主办，2013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泰国曼谷；

- 澳大利亚政府组办的关于不扩散和裁军的第四次闭会期间会议，2012年3月9日，澳大利亚悉尼；
- 该论坛关于不扩散核武器取证的第二次讲习班，由美国国家核安全局、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超铀元素研究所和泰国“原子能为和平服务”办事处共同主持(东盟成员国共聚一堂，促进区域核法证能力建设)，2013年9月10日至12日，泰国曼谷。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2007年，欧安组织发表声明，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考虑进一步努力执行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在欧洲和中亚全面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是美国高度优先事项。欧安组织得到美国提供的大笔资金，自2009年开始，聘请了一名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项目顾问。项目顾问完成了有关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许多项目，向努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欧安组织成员国提供了宝贵援助。完成的项目中包括以下部分内容：

- 编制“欧安组织不扩散原则(1994)”，促进各国遵守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进行有效的出口管制；
- 完成一份不扩散部长级宣言，重申欧安组织承诺促进充分和有效地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
- 建立关于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的国家和欧安组织联络人名录；
- 编制出口管制和转运最佳实践指南；
- 编写欧安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边境口岸最佳实践手册。

2012年，因资金短缺，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项目顾问服务的续聘出现问题，美国向欧安组织几个成员国发出意见书，鼓励他们支持继续开展区域执行活动——如编制《边境安全和战略贸易管理最佳实践》——向欧安组织提供预算外捐款，继续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项目团队的服务。通过美国的努力以及其他努力，瑞士政府最近承诺提供更多资金，以便在欧安组织内继续这项工作。

美洲国家组织：在西半球，美国与美洲国家组织密切合作，促进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定期参加美洲国家组织会议，强调执行该决议的重要性，并促进充分执行其规定。美国一贯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关于安全和不扩散问题的决议，包括直接涉及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问题的决议。美国还支持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宣讲、讲解该决议，提高对该决议的认识；美国仍然与美洲国家组织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和美洲反恐委员会大力协作，拟定关于设立美洲组织执行第1540(2004)号决议区域协调办事处的提议及制订国家执行工作计划(如墨西哥最近公布的工作计划)的提议。

加勒比共同体：过去三年，加共体得益于第 1540(2004) 号决议区域协调员的服务。2011 年，完成了战略贸易管制制度的差距分析，从而拟定了示范法律框架计划，旨在加强若干国家的战略贸易管制，以及增进符合第 1540(2004) 号决议要求的其他法律。在这些努力中，区域协调员的工作得到美国充分资助，证明十分有益，即加共体成员国开办了许多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编制了联络人名单。在美国援助下，加共体成员国接受了美国的培训和设备援助，区域内还有更多执行方案正处于交付、开发或规划阶段。

其他区域参与：美国与中美洲一体化系统、太平洋岛国论坛、海湾合作委员会、安第斯共同体等其他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第 1540(2004) 号决议开展联系。美国打算继续与涉及第 1540(2004) 号决议执行问题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联系。

第 10 段——合作行动

为进一步应对这种威胁，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授权和立法，并遵循国际法，采取合作行动，防止非法贩运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

美国与其他国家合作，拦截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非法转让。例如，2013 年 7 月 16 日，巴拿马当局截获了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机动船只清川江号上的非法武器和相关材料；这艘船只从古巴开出，前往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巴拿马政府要求美国协助这一事宜。美国做出了响应。美国还通过其他机制，支持这种合作形式。一些范例如下。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是一项跨国举措，旨在加强国际合作和协作，打击核恐怖主义。该倡议由美国和俄罗斯联邦共同主持，是由 85 个国家和 4 个正式观察员(国际原子能机构、欧盟、禁毒办和国际刑警组织)组成的一个自愿伙伴关系，以求加强全球防止、检测和应对核恐怖主义的共同威胁的能力。所有伙伴都赞同该倡议的“原则声明”；这是一套核安全核心原则，鼓励国际合作和承诺，以实现威慑、预防和应对方面的众多目标。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通过开展多边活动，加强伙伴国家的计划、政策、程序和互动，来履行其使命。迄今为止，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已进行 60 多次这类活动。由其协调员(大韩民国，2013 年至 2015 年)领导的执行和评估小组与共同主席密切协商，协调所有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活动。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合作伙伴正在通过一系列工作组，侧重于三大核心技术领域的能力建设：核探测、核法证以及应对和缓解。2013 年 5 月，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全体会议上，合作伙伴认可了一项新战略重点，其中包括增加务实、注重专题和针对区域的活动，以及加强与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4 个

正式观察员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共同主席及协调员主导战略规划的工作，以及把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朝此方向引导的努力。

不扩散安全倡议

美国作为不扩散安全倡议创始国，主办或参加了几十个不扩散安全倡议能力建设活动，并继续通过参加业务专家小组，在该倡议中发挥领导作用。专家小组包括 21 个不扩散安全倡议参加国，拥有雄厚的有关拦截的专业知识、能力和资源。美国力求加强和扩大不扩散安全倡议，确保其仍然有助于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并如奥巴马总统所言：“维持其作为国际不扩散制度的核心要素。”美国积极促进实现这些目标，调动美国政府各部门的防扩散努力，向拦截演习提供军事、海关、执法、以及其他安全专家和资产，与其他赞同该倡议的国家举办不扩散安全倡议会议、研讨会和演习，与伙伴国一道努力提高预防和制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能力。

2013 年 5 月不扩散安全倡议十周年之际，102 个国家批准了该倡议，正参与该倡议，包括主办或参加不扩散安全倡议能力建设活动，如演习、会议和讲习班。不扩散安全倡议国家利用这些活动提高本国能力和集体能力，从而能够采取适当及时的行动，应对涉及扩散威胁的不断变化的情况。2013 年 5 月 28 日，美国、波兰和其他 70 个不扩散安全倡议合作伙伴，以及三个国际组织，在华沙召开不扩散安全倡议十周年高级政治会议。国务院负责武器控制和国际安全的代理副国务卿率领美国代表团出席了会议。会上，不扩散安全倡议合作伙伴确认，该倡议在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登船协议

作为不扩散合作的具体范例，登船协议使有关当局能够在双边基础上登上疑似载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或相关材料等非法货物的船只。这些协议将促进双边合作，即通过拟定在国际水域登上并搜查这类船只的程序，以防止此类货运。根据协议，如果在美国或伙伴国注册的船只被怀疑载有有关扩散货物，协议任何一方均可请对方确认该船国籍，且如有必要，则授权登船搜索，甚至扣留该船及其货物。这些协议是重要的步骤，有助于进一步落实不扩散安全倡议，并加强我们目前在拦截截获疑似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货物方面现有的机制。这些协议是以缉毒领域类似的现行安排为蓝本。通过不扩散安全倡议，美国与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伯利兹、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利比里亚、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蒙古、巴拿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签订了登船协议。